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
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
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2020年12月11日，日内瓦

增编

附件三

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第八修订版
(ST/SG/AC.10/30/Rev.8)的修改



第 1.2 章

在“在全球统一制度中：”之前插入以下段落：

“本章提供了《全球统一制度》中具有普遍可适用性的定义和缩略语。相关章节给出其他单独危害种类的定义。”

删除以下定义和有关的注(如适用)：

“CA”、“CBI”、“化学性质不稳定的气体”、“压缩气体”、“金属腐蚀物”、“退敏”、“溶解气体”、“爆炸性物品”、“爆炸性物质”、“易燃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液化气体”、“有机过氧化物”、“氧化性气体”、“氧化性液体”、“氧化性固体”、“发火气体”、“发火液体”、“发火固体”、“烟火物品”、“烟火物质”、“易于燃烧的固体”、“冷冻液化气体”、“自热物质”、“自反应物质”和“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相应修正：

- Chapter 1.5, paragraph 1.5.3.1.3 and related footnote 1: delete “(CA)”;(与中文无关——译注。)
- Annex 4, paragraph A4.1.1: delete “(CA)”(与中文无关——译注。)
- Annex 4, paragraph A4.2.1: Delete “(CA)” in the second sentence and replace “CA” by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he third sentence.(与中文无关——译注。)
- Chapter 1.4 (paragraphs 1.4.8.1, 1.4.8.3 (a), (b), (c) and (f); 1.4.10.5.2 (d) (iv)); Chapter 1.5 (Table 1.5.2 note under item 3); and Annex 4 (note under A4.3.3): Delete “(CBI)” and replace “CBI” with “Confidential business information”, as applicable.(与中文无关——译注。)

“《防污公约》”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定义修改如下：

“《防污公约》，即修正后的《经 1978 年有关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联合国规章范本》，即联合国出版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最新修订本所附《规章范本》”。

相应修正：在《全球统一制度》中，将所有“《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和“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改为“《联合国规章范本》”。

插入“VDI”的定义如下：

“VDI 指“德国工程师协会”(“Verein Deutscher Ingenieure”)。

相应修正：删除附件 4(表 A4.3.9.3)和附件 11(A11.2.8.1 段)中的脚注符号“*”和脚注。

将附件 4 脚注 5、8、9、11 至 15 以及 17 和 18 中原有的以下定义移至第 1.2 章，并按字母顺序排列：

“*ADN* 指修订的《欧洲国际内河运输危险货物协定》。

EGC Code 指《现有船只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规则》。

GC Code 指《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Gas Carrier Code)。

IBC Code 指《建造和装备运载散装危险化学品船舶国际准则》(国际散装化学品准则)。

IGC Code 指《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包括对核证船只适用的修正案。

IMDG Code 指修订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MSBC Code 指修订的《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

相应修正：删除第 2.14 章表 2.14.1 中注 1 的脚注。

《鹿特丹公约》指《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SOLAS 指修订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指《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相应修正：删除附件 4 中的脚注 4 至 18。

第 1.4 章

1.4.4.3 将“标签组成部分”和“标签各部分”改为“标签要素”。

1.4.10.5.5.1 在第三段最后一句中，将“标上其主要组成部分”改为“标上产品标识符”。

第 1.5 章

1.5.3.2.1 In item 9, delete “and safety characteristics”(与中文无关——译注。)

第 2.1 章

“第 2.1 章

爆炸物

2.1.1 定义和一般考虑

2.1.1.1 定义

爆炸性物质或混合物，是一种固态或液态物质或混合物，本身能够通过化学反应产生气体，而产生气体的温度、压强和速度之大，能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烟火物质和混合物也属爆炸性物质或混合物，即使它们不放出气体。

烟火物质或烟火混合物，是通过非爆炸、自持放热化学反应，产生的热、光、声、气体、烟等效应或这些效应之组合的物质或混合物。

爆炸性物品，含有一种或多种爆炸性物质或混合物的物品。

项别指根据《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对爆炸性物质、混合物或物品进行分类，并与特定配置下的爆炸性物质、混合物或物品有关。

初级包装指划入某个项别的配置的最低包装水平，爆炸性物质、混合物或物品在使用前保留在该包装中。

注：项别一般是为运输目的而划定的，可能须符合根据《联合国规章范本》制定的进一步包装规格才能生效。

2.1.1.2 范围

2.1.1.2.1 除 2.1.1.2.2 的规定外，爆炸物种类包括

- (a) 爆炸性物质和混合物；
- (b) 爆炸性物品，但不包括下述装置：其中所含爆炸性物质或混合物由于其数量或特性，在意外或偶然点燃或引爆后，不会由于迸射、发火、冒烟、发热或巨响而在装置之外产生任何效应；
- (c) 在上文(a)和(b)中未提及的为产生实际爆炸或烟火效应而制造的物质、混合物和物品。

2.1.1.2.2 下列物质和混合物被排除在爆炸物种类之外：

- (a) 符合《试验和标准手册》中关于划为类别 2 氧化性液体(第 2.13 章)或类别 2 氧化性固体(第 2.14 章)中的 ANEs 的试验系列 8 标准的硝酸铵乳液、悬浮液或凝胶。
- (b) 符合第 2.17 章所述退敏爆炸物分类标准的物质和混合物。
- (c) 不是为了本身产生爆炸或烟火效应而制造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物质和混合物：
 - (一) 根据第 2.8 章所述标准是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或
 - (二) 根据第 2.15 章所述标准是有机过氧化物；或
 - (三) 根据《试验和标准手册》附录 6 所述筛选程序，被认为不具有爆炸性；或
 - (四) 根据《试验和标准手册》试验系列 2，太不敏感，不能列入本危害种类；或

- (五) 根据《试验和标准手册》试验系列 6 的结果，被排除在《联合国规章范本》种类 1 之外。

注：进行试验系列 2 需要大量材料，而这些材料在研发的初始阶段可能无法获得。如在研发阶段没有足够材料进行《试验和标准手册》试验系列 2，为了进一步描述科学特性，可将物质和混合物视为 C 型自反应性物质和混合物(见第 2.8 章)，前提是：

- (a) 物质或混合物不是为产生爆炸或烟火效应制造的；且
- (b)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解能小于 2000 J/g；且
- (c) 《试验和标准手册》试验 3(a)和试验 3(b)的结果为“-”；且
- (d) 《试验和标准手册》试验 2(b)的结果是在孔径为 6 毫米时“无爆炸”；且
- (e) 在《试验和标准手册》试验 F.3 中，每 10 g 物质或混合物造成的铅块膨胀小于 100 ml。

2.1.1.2.3 对于根据《联合国规章范本》所载危险货物一览表获得种类 1 以外的某个种类的特定联合国编号的爆炸性物品，适用以下规定。

2.1.1.2.3.1 获得种类 2、3、4 或 5 中某个特定联合国编号的爆炸性物品归入《全球统一制度》危害类别，在可能的情况下归入与运输分类相对应的类别，并被排除在危害种类爆炸物之外，前提是：

- (a) 它们在运输配置下；或
- (b) 运输分类不取决于特定配置；或
- (c) 它们正在使用中，见 2.1.1.3.4。

2.1.1.2.3.2 获得种类 9 中某个特定联合国编号的爆炸性物品归入子类别 2C 爆炸物，前提是：

- (a) 它们在运输配置下；或
- (b) 运输分类不取决于特定配置；或
- (c) 它们正在使用中，见 2.1.1.3.4。

注 1：经主管部门批准，获得种类 6 的 6.1 项或种类 8 中某个特定联合国编号的爆炸性物品可归入《全球统一制度》危害种类，在可能的情况下归入与运输分类相对应的类别，并被排除在危害种类爆炸物之外，前提是满足 2.1.1.2.3.1 所列条件(a)至(c)。

注 2：根据《联合国规章范本》，通常不会给物品划定打包组别，因此无法总是在此基础上划定相应的《全球统一制度》危害种类中的一个类别。在这些情况下，考虑到《全球统一制度》对所含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应采用专家判断来划定适当的类别。

2.1.1.3 其他考虑因素

2.1.1.3.1 与根据《联合国规章范本》进行分类的关系

《全球统一制度》将物质、混合物和物品归类为爆炸物的依据在很大程度上是根据《联合国规章范本》采用的运输分类。因此，有关其运输项别以及根据《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得出的一些潜在试验结果(如果有)的信息，都对《全球统一制度》分类具有重要意义。如果有可能根据从先前试验和定性获得的信息采用专家判断进行分类，则不需要试验数据。在适当的情况下，可采用从试验过的爆炸物类推的办法，同时考虑到与试验过的配置相比，配置上的变化是否会影响构成的危害。虽然运输项别是为安全运输爆炸物而设计的，但《全球统一制度》的分类借鉴了这一分类，以确保在其他部门，特别是在供应和使用环节作出适当的危害公示。在此过程中评估运输配置(比如特定的包装)对爆炸特性造成的任何缓解效应，因为在运输以外的部门可能不会发生这些效应。

2.1.1.3.2 项别取决于配置

归入爆炸物危害种类的依据是物质和混合物的固有爆炸性。不过，划入某个项别也取决于使用包装的配置，以及将此类物质和混合物并入物品中。当爆炸物在已划定项别的配置下，比如在运输或储存状态中，该项别即是相关的分类等级，并可构成发放爆炸物许可证和采取安全措施(如距离要求)的依据。另一方面，危害类别是为安全搬运制定的相关分类等级。

2.1.1.3.3 类别的层级

类别 2 仅包含已划入某个项别的爆炸物，与《联合国规章范本》种类 1 相对应。类别 2 内的子类别根据初级包装中的爆炸物的危害特性或酌情仅根据爆炸性物品的危害特性对爆炸物进行分类。未划入某个项别的爆炸物被归入类别 1 爆炸物危害种类。这可能是因为它被认为太危险，无法划入某个项别，或者因为它还没有处于合适的配置中，无法划入某个项别。因此，类别 1 中的爆炸物不一定比类别 2 中的爆炸物危害大。

2.1.1.3.4 生命周期中的分类变化

由于划入哪一个项别取决于配置，因此爆炸物的分类可能会因重新配置而在其生命周期中发生变化。在某一配置中划入某个项别并因此被归入类别 2 中某个子类别的爆炸物，在脱离该配置后可能不再保留原有的项别。如果根据新的配置划入另一个项别，则可能需要将其归入类别 2 中的另一个子类别，如果未划入某个项别，则应将其归入类别 1。不过，使用爆炸物，即准备和有意使其发挥作用，包括从初级包装中取出以使其发挥作用，或为准备发挥作用进行安装或部署，无需进行这种重新分类。

2.1.1.3.5 排除在危害种类之外

一些具有爆炸性的物质、混合物和物品被排除在爆炸物危害种类之外，因为它们被认为不够敏感，或者因为它们在某些配置下不构成重大爆炸危害。安全数据单是传达此类物质和混合物的爆炸性以及此类物品的爆炸危害信息的适当手段(见第 1.4 章)。

2.1.2 分类标准

2.1.2.1 根据下表，这一类的爆炸性物质、混合物和物品归入两个类别之一，对于类别 2，归入三个子类别之一：

表 2.1.1：爆炸物标准

类别	子类别	标准
1		以下爆炸性物质、混合物和物品： (a) 未划入某个项别，并且 (-) 是为产生爆炸或烟火效应而制造的；或 (-) 是在《试验和标准手册》试验系列 2 的试验中显示结果为“+”的物质或混合物 或 (b) 不在划入某个项别的配置的初级包装内， ^a 除非它们是以下划入某个项别的爆炸性物品： (-) 没有初级包装；或 (-) 在不减弱爆炸效应的初级包装中，还应考虑到中间包装材料、间距或临界方向。
	2A	已划入以下项别的爆炸性物质、混合物和物品： (a) 1.1、1.2、1.3、1.5 或 1.6 项；或 (b) 1.4 项，且不符合子类别 2B 或 2C 的标准。 ^b
	2B	已划入 1.4 项和 S 以外的其他兼容组、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爆炸性物质、混合物和物品： (a) 正常发挥作用时不引爆、不分解；且 (b) 在《试验和标准手册》实验 6(a)或 6(b)中未显示高度危害事件； ^c 且 (c) 除了初级包装可能提供的衰减特性外，不需要衰减特性来减轻高度危害事件。 ^c
2	2C	已划入 1.4 项兼容组 S、并且满足以下条件的爆炸性物质、混合物和物品： (a) 正常发挥作用时不起爆、不碎裂；且 (b) 在《试验和标准手册》试验 6(a)或 6(b)中未显示高度危害事件， ^c 或者在未取得这些试验结果的情况下，未显示试验 6(d) 的类似结果；且 (c) 除了初级包装可能提供的衰减特性外，不需要衰减特性来减轻高度危害事件。 ^c

^a 从初级包装中取出以供使用的类别 2 爆炸物仍归入类别 2，见 2.1.1.3.4。

^b 1.4 项的爆炸物即使符合子类别 2B 或 2C 的技术标准，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也可以根据数据或其他考虑因素将其归入子类别 2A。

^c 根据《试验和标准手册》，在进行试验 6(a)或 6(b)时，高度危害事件通过以下方式显示：

- (-) 验证板形状发生重大变化，如穿孔、凿痕、明显凹损或弯曲；或
- (-) 大部分封闭材料瞬间四散。

2.1.2.2 各项别如下所示：

- (a) 1.1 项：有整体爆炸危害的物质、混合物和物品(整体爆炸是指几乎瞬间影响到几乎全部存在数量的爆炸)；
- (b) 1.2 项：有迸射危害但无整体爆炸危害的物质、混合物和物品；
- (c) 1.3 项：有起火危害和轻微爆炸危害或轻微迸射危害，或同时兼有这两种危害，但没有整体爆炸危害的物质、混合物和物品：
 - (一) 这些物质、混合物和物品的燃烧产生相当大的辐射热；或
 - (二) 它们相继燃烧，产生轻微爆炸或迸射效应或两种效应兼而有之；
- (d) 1.4 项：不具备重大危害的物质和物品：在点燃或引爆时仅产生较小危害的物质、混合物和物品。其影响范围主要限于包装件，射出的碎片预计不大，射程也不远。外部火烧不会引起包装件几乎全部内装物的瞬间爆炸；
- (e) 1.4 项兼容组 S：物质、混合物和物品的包装或设计使得因意外发挥作用引起的任何危害效应限制在包装件内，除非包装件因火受损，在这种情况下，所有爆炸效应或迸射效应都局限在不会大大妨碍在包装件附近进行救火或其他急救工作的程度内。
- (f) 1.5 项：有整体爆炸危害的非常不敏感的物质或混合物：这些物质和混合物有整体爆炸危害，但非常不敏感以致在正常情况下引发或由燃烧转为爆炸的可能性非常小。如果数量很大，由燃烧转为爆炸的可能性加大。
- (g) 1.6 项：没有整体爆炸危害的极其不敏感的物品：这些物品主要含极其不敏感的物质或混合物，而且意外引爆或传播的概率微乎其微。1.6 项物品的危害仅限于单一物品爆炸。

注 1：在某些管理制度中，还可将这些项别进一步细分为兼容组，以确定被认为兼容的爆炸物种类(见《联合国规章范本》，第 2.1 章，2.1.2)。

注 2：虽然 1.4 项兼容组 S 本身不是一个项别，但根据其他标准，此分类对应于一个单独的项别。

注 3：对于爆炸性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试验，试验应该使用所提供形状的物质或混合物。例如，如果为了供应或运输目的，所提供的同一物质或混合物的物理形状将不同于试验时的物理形状，而且据认为这种形状很可能实质性地改变它在分类试验中的性能，那么对该物质或混合物也必须以新的形状进行试验。

2.1.3 危害公示

“危害公示：标签”(第 1.4 章)中说明了有关标签要求的一般和具体考虑事项。附件 1 为分类和标签汇总表。附件 3 载有防备说明和象形图的示例，可在主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使用。

表 2.1.2：爆炸物的标签要素

类别	1	2		
子类别	不适用	2A	2B	2C
符号 ^a	爆炸的炸弹	爆炸的炸弹	爆炸的炸弹	惊叹号
信号词	危险	危险	警告	警告
危害说明	爆炸物	爆炸物	起火或迸射危害	起火或迸射危害
补充危害说明	非常敏感 ^b 或 可能敏感 ^c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 根据《联合国规章范本》，对于 1.4、1.5 和 1.6 项，运输标签上不会出现任何符号。

^b 另行用于经《试验和标准手册》试验系列 3 或 4 确定对引爆敏感的爆炸物。也可用于对其他刺激敏感的爆炸物，比如静电释放。

^c 另行用于没有足够信息说明其对引爆敏感程度的爆炸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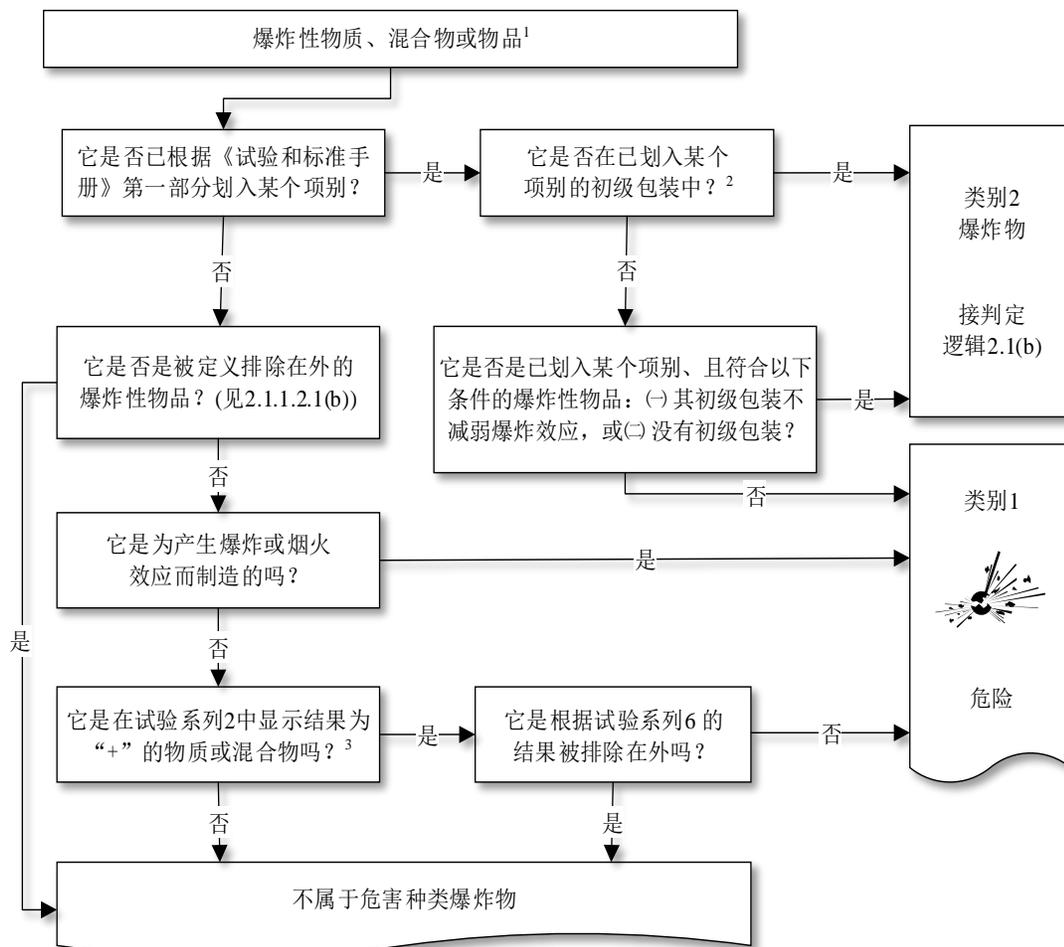
注：2.1.1.2.2 (c)(v)所排除的物质和混合物仍具有爆炸性。应将这些自身具有爆炸性的特性告知用户，因在搬运过程中必须考虑到这些特性，特别是如果将该物质或混合物从容器中取出，或进行重新包装，以及在储存等情况下。因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爆炸性应根据表 1.5.2，在安全数据单的第 2.3 小节(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害)和第 9 节(物理和化学特性)或第 10 节(稳定性和反应性)中，并根据情况在安全数据单的其他部分公示。

2.1.4 判定逻辑和指导

下面的判定逻辑和指导并不是统一分类制度的一部分，在此仅作为补充指导提供。强烈建议负责分类的人员在使用判定逻辑之前和使用判定逻辑的过程中研究该标准。

2.1.4.1 判定逻辑

关于爆炸物类别的判定逻辑 2.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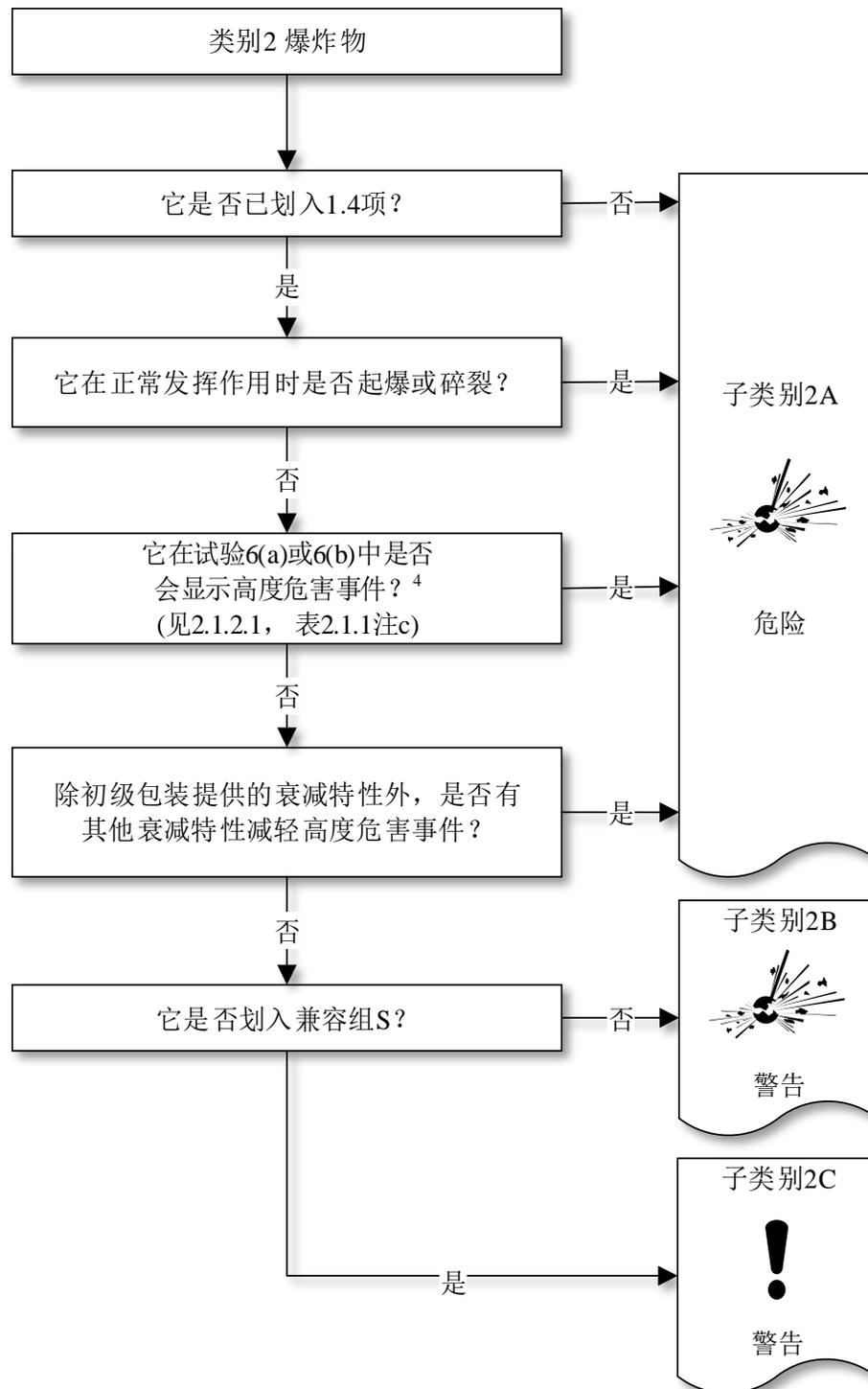


¹ ANEs、退敏爆炸物、有机过氧化物和自反应物质及混合物被归入其他危害种类，见 2.1.1.2.2。

² 除非是供使用，见 2.1.1.3.4。

³ 可采用筛选程序来避免试验，见 2.1.1.2.2。

关于爆炸物子类别的判定逻辑 2.1(b)



⁴ 在试验 6(a)或 6(b)无结果的情况下, 试验 6(d)的结果可用于评估是否存在高度危害事件, 见 2.1.2.1。如果配置包括可能减轻高度危害事件的衰减特性, 比如爆炸性物品的间距或特定方向, 则可划入子类 2A, 无需评估试验数据。

2.1.4.2 爆炸危害等级说明

子类别	爆炸危害等级
2A	子类别 2A 代表高度爆炸危害。这一子类别的爆炸物有可能造成物体完全被毁，并对人员造成致命或非常严重的伤害。
2B	子类别 2B 代表中等爆炸危害。这一子类别的爆炸物有可能对物体造成严重破坏，并对人员造成严重伤害。伤害可能会导致永久损伤。
2C	子类别 2C 代表低度爆炸危害。这一子类别的爆炸物有可能对物体造成轻度破坏，并对人员造成中度伤害。伤害通常而言不会导致永久损伤。

2.1.4.3 爆炸物分类原则

2.1.4.3.1 通过试验将爆炸物划入项别

2.1.4.3.1.1 根据对特定配置的试验，爆炸物被划入不同的项别，试验量化了爆炸、迸射和起火级别。配置的形成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护，可免受外界刺激，并使敏感度和危害大小固定下来，使爆炸物能够被划入某个项别。因此，项别描述了特定配置下的爆炸特性。此类描述反映了包装和物品的衰减特性，这些特性可包括减轻爆炸效应的爆炸物品间距或特定方向。配置进一步受《联合国规章范本》规定的设计和包装要求的控制。

2.1.4.3.1.2 尽管项别在已划定项别的配置之外无效，但在这些配置被改变后仍可根据项别在存储和搬运方面采取监管措施。这么做的前提通常是采取额外安全措施，比如总量限制和保护性建筑设计，以便对改变后的配置负责。

2.1.4.3.2 根据类推法将爆炸物划入项别

虽然归入项别或子类别的依据是根据《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一部分进行的试验，但在适当的情况下，根据对试验过的爆炸物的类推，可在不进行试验的情况下对类似的爆炸物配置进行分类。类推法的使用应考虑到与试验过的配置相比，配置上的变化是否会影响构成的危害，并根据爆炸物的数量、包装和设计严格受限。

2.1.4.3.3 将爆炸物划入子类别

2.1.4.3.3.1 划入类别 2 中各子类别以有关项别提供的信息为依据，以更好地反映初级包装中爆炸物的危害，初级包装在使用前应一直保留。初级包装是原始试验配置的全部或部分。它通常指直接的容器或最里面的包装层，可能包括减轻危害效应的衰减特性。不过，只有柔软的内包装，如薄壁塑料袋或其他减弱爆炸效应的作用可忽略不计的不结实材料，不应被视为初级包装。爆炸物从其初级包装中取出时，可能会有更大的敏感性或爆炸、迸射或起火危害。因此，一般来说，在搬运爆炸物时，在使用前保留初级包装并限制已拆掉包装的爆炸物的数量是重要的安全措施。在安装或部署爆炸物、之后在未引爆的情况下将其移除不用时，应将其重新置入初级包装中或相同的初级包装中。

2.1.4.3.3.2 供应的多个爆炸性物品有时可能直接相互接触，没有任何中间包装材料、间距或临界方向。如果所有适用的分类评估都是在这一配置中进行的，则可以丢弃这些爆炸物的初级包装，而不会影响分类。

2.1.4.3.3.3 有时，供应的爆炸性物品较大，没有任何包装，比如装在托架等搬运装备中。在这些情况下，可能没有初级包装，也就是说，分类是就物品本身而论的。不影响分类的搬运设备可以丢弃。

2.1.4.3.4 无法划入某个项别的情况下的爆炸物分类

2.1.4.3.4.1 处于制造加工和其他未完成阶段的爆炸物在为运输进行配置之前不能划入某个项别，因此划入类别 1。同样，在为了使用以外的其他目的将划入类别 2 的爆炸物从其初级包装中取出后，将其重新划入类别 1(除非其初级包装可以丢弃，见 2.1.4.3.3)。

2.1.4.3.4.2 无包装爆炸物的敏感度和危害严重程度取决于与所用方法有关的非固有参数，包括数量、深度、封闭、引爆刺激、组成、物理状态(如颗粒大小)等。因此，类别 1 爆炸物构成的危害差别很大，在它们经过某一过程时也可能发生动态变化。由于这些原因，类别 1 的危害公示无法就爆炸特性提供任何细节。在这些情况下，应采用过程危害分析和风险管理原则，以根据最佳实践和适用规章识别和管理各种过程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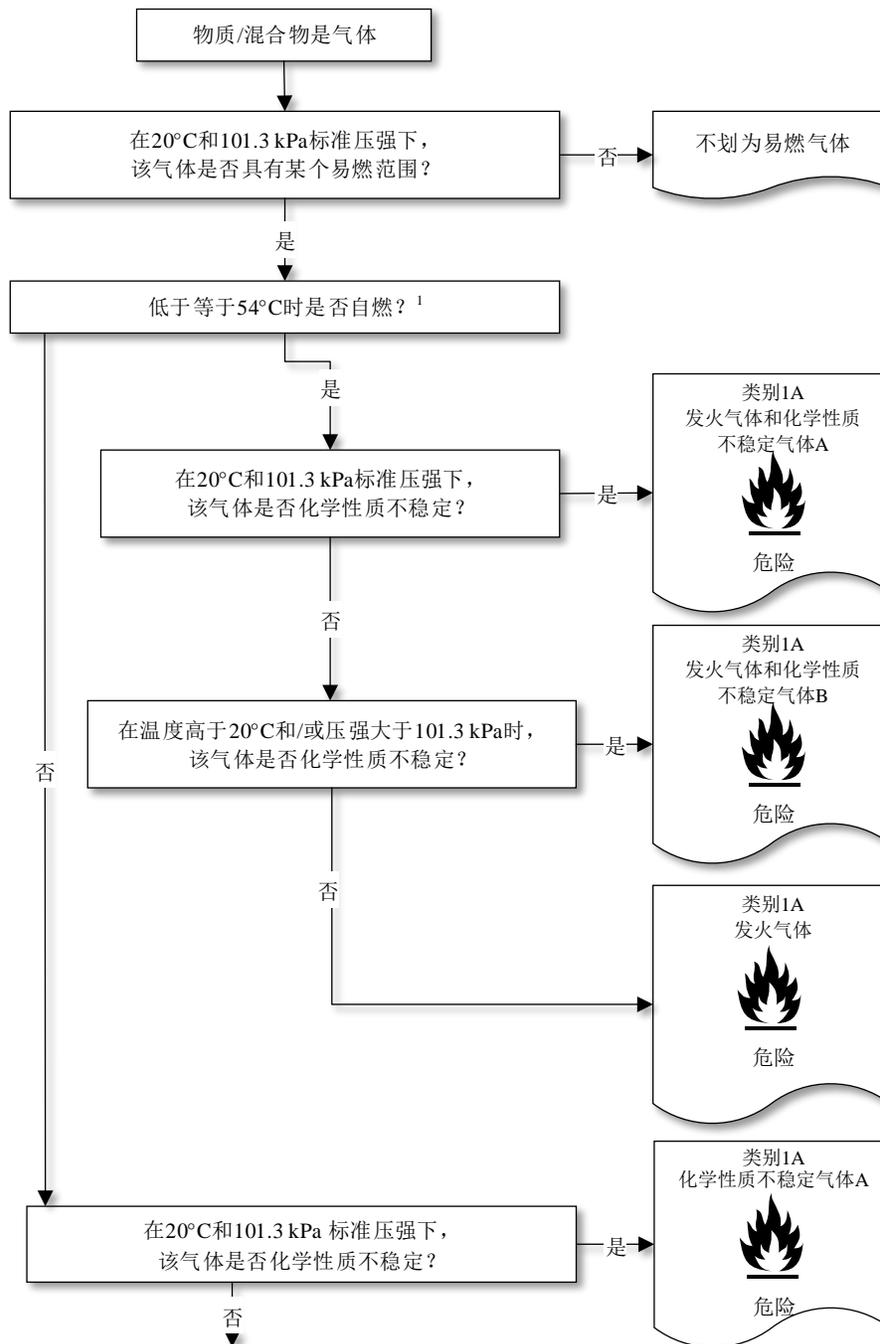
2.1.4.3.5 与未通过试验系列 3 或 4 的爆炸物有关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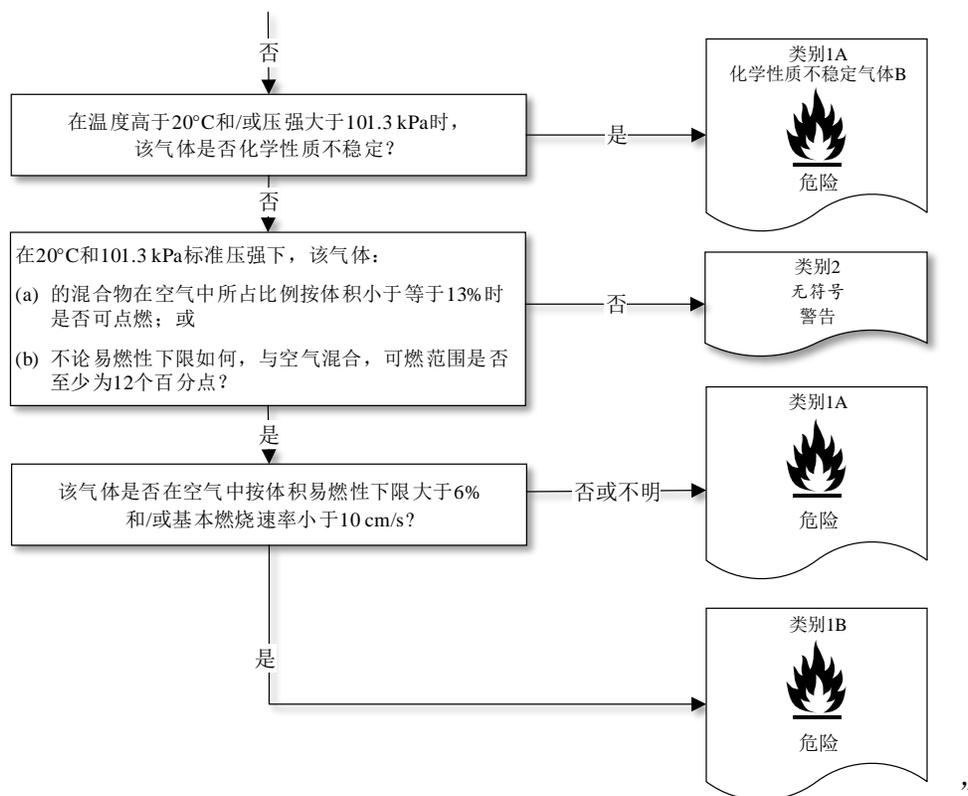
类别 1 还包括在其相应配置下未通过试验系列 3 或试验系列 4 的爆炸物，对运输过程中遇到的刺激具有不可接受的敏感度。这些试验的阈值可能并不代表爆炸物加工和制造过程中遇到的能量级。此外，这些试验不包括可能遇到的所有类型的刺激，比如静电释放。因此，为了安全加工和搬运，可能需要对手头爆炸物的特性进行额外的调查。”。

第 2.2 章

2.2.4.1 判定逻辑 2.2 改为下图(脚注案文保持不变):

“判定逻辑 2.2





第 2.3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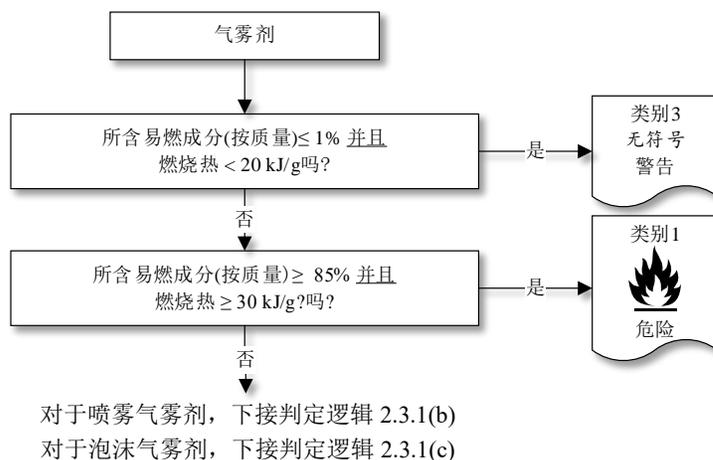
2.3.1.2 表 2.3.1, “标准” 一列中:

“ (1) ”、 “ (2) ”、 “ (3) ” 分别改为 “ (a) ”、 “ (b) ”、 “ (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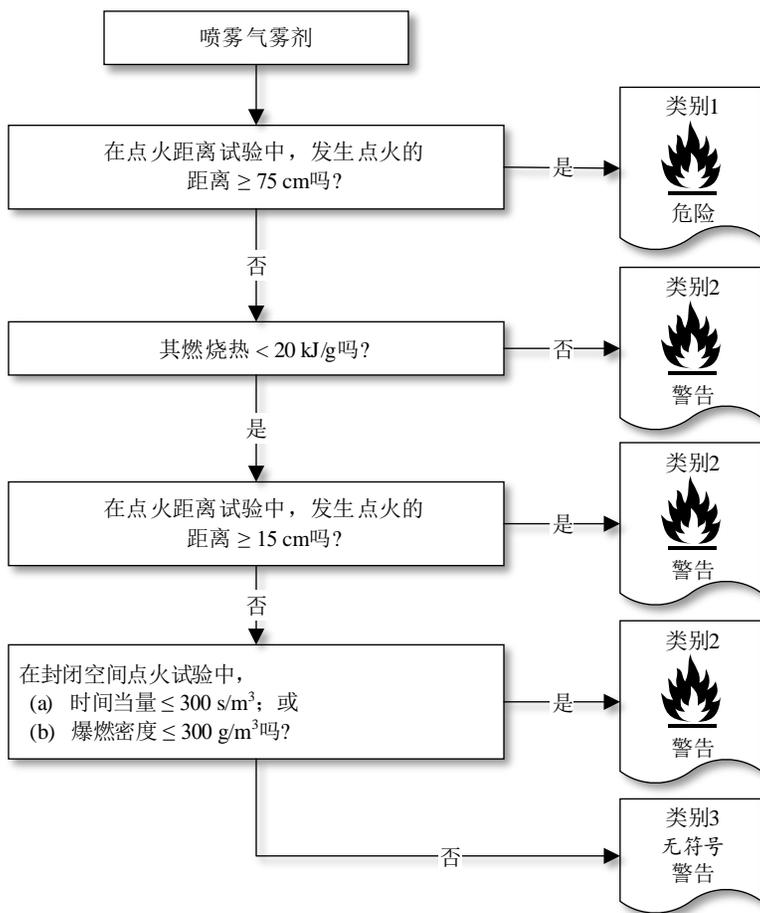
“ (a) ”、 “ (b) ”、 “ (c) ” 分别改为 “ (一) ”、 “ (二) ”、 “ (三) ”。

2.3.1.4 判定逻辑 2.3.1(a)、(b)、(c)改为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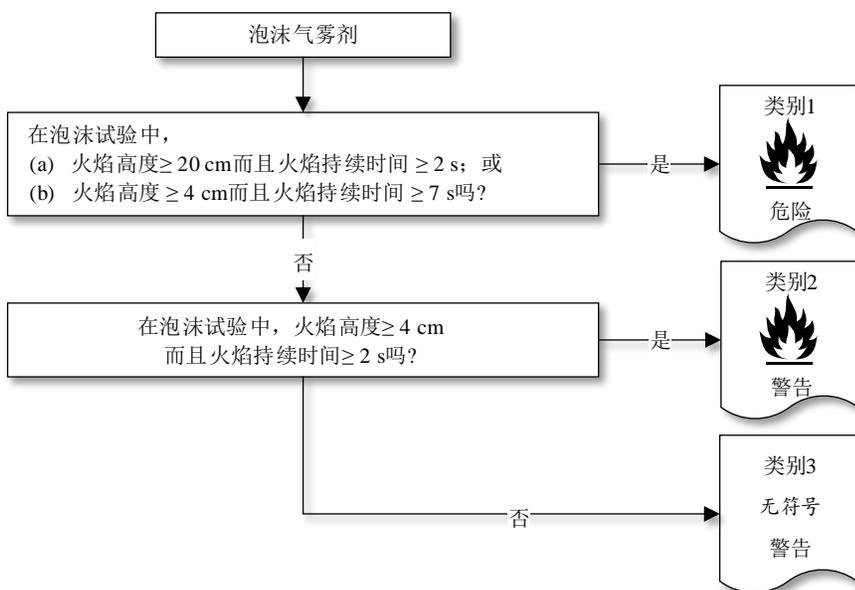
“气雾剂的判定逻辑 2.3.1(a)



喷雾气雾剂判定逻辑 2.3.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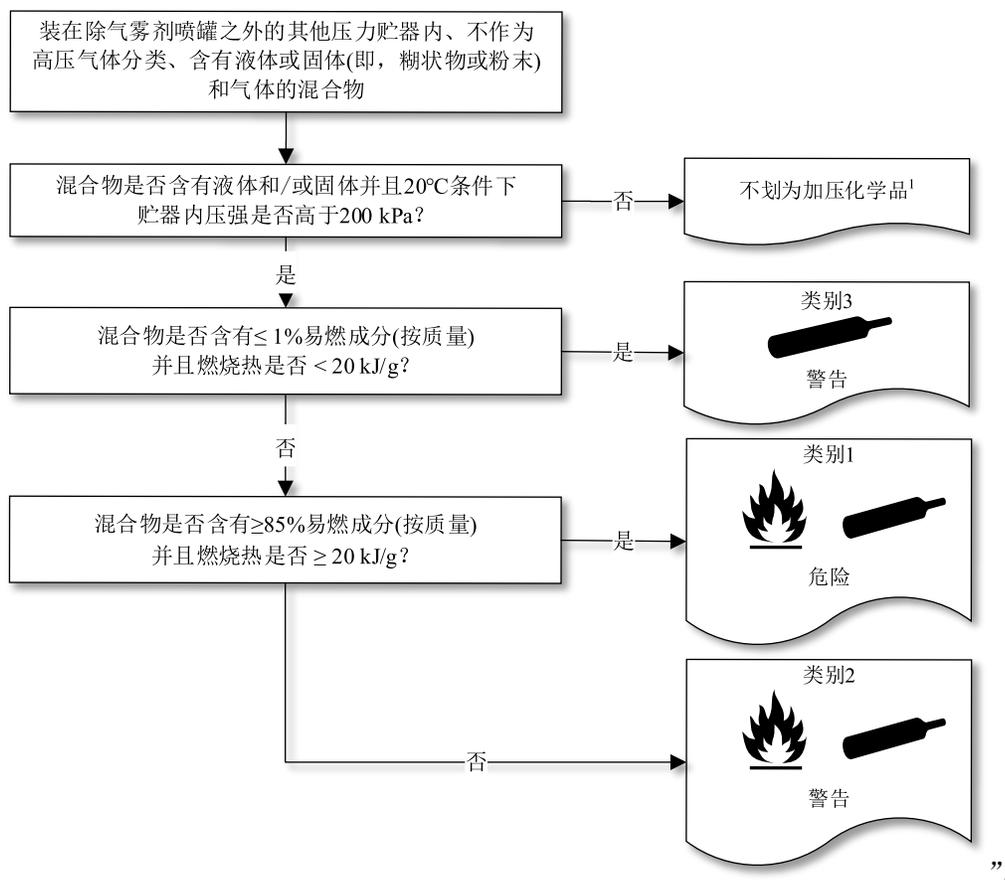
泡沫气雾剂判定逻辑 2.3.1(c)



”。

2.3.2.4.1 判定逻辑 2.3.2 改为下图(脚注案文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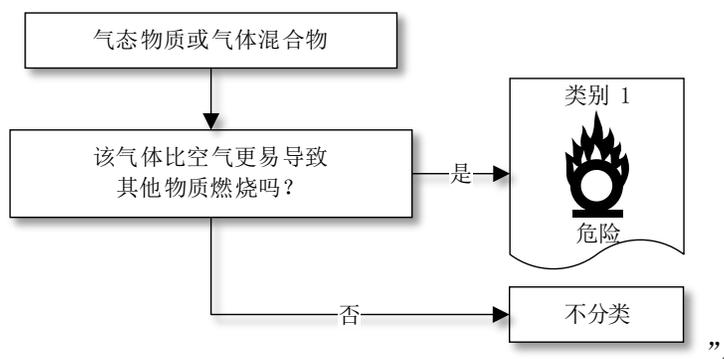
“加压化学品判定逻辑 2.3.2



第 2.4 章

2.4.4.1 判定逻辑 2.4 改为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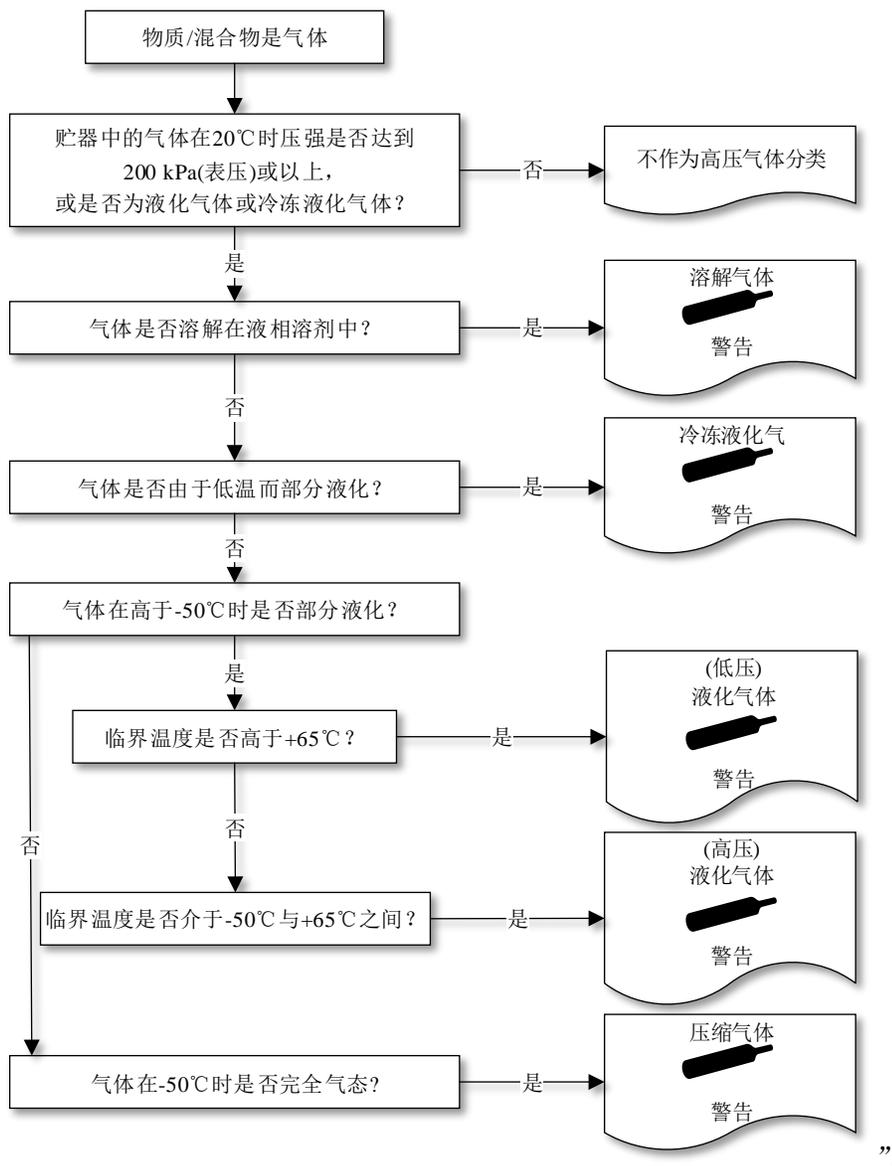
“氧化性气体判定逻辑 2.4



第 2.5 章

2.5.4.1 判定逻辑 2.5 改为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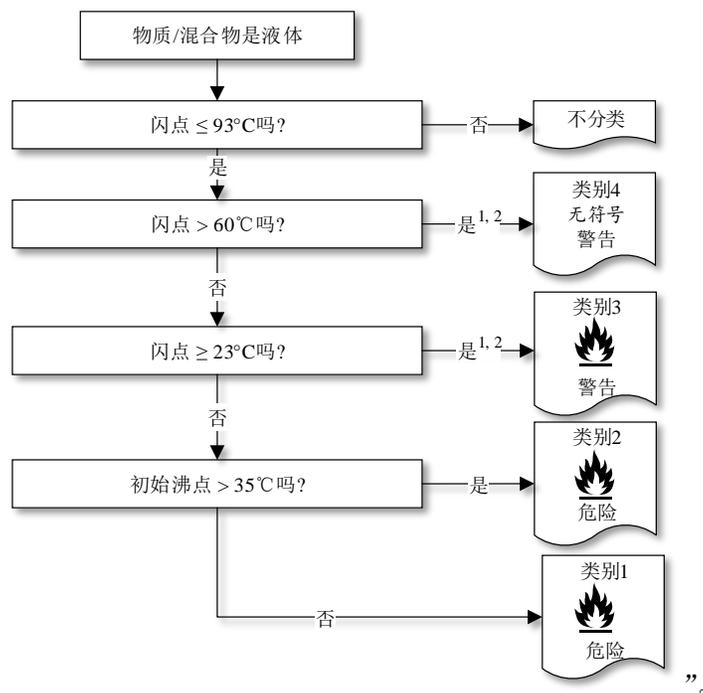
“高压气体的判定逻辑 2.5



第 2.6 章

2.6.4.1 判定逻辑 2.6 改为下图(脚注案文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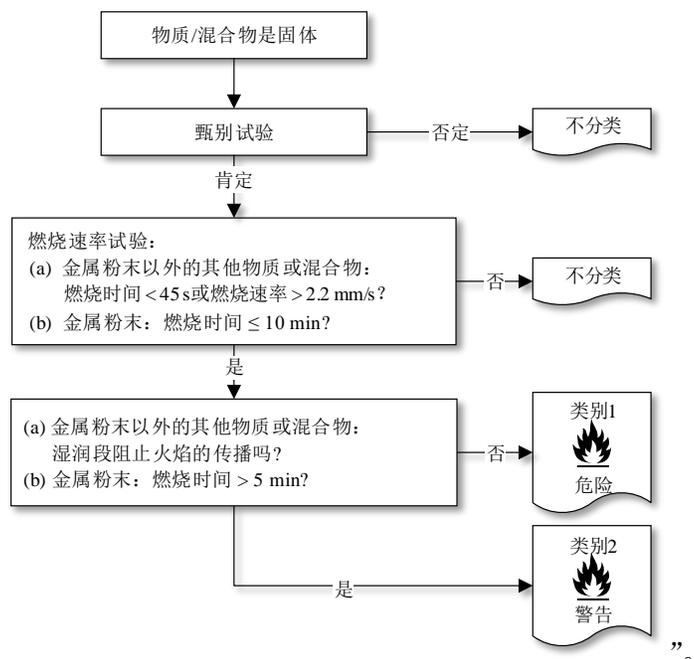
“易燃液体的判定逻辑 2.6



第 2.7 章

2.7.4 判定逻辑 2.7 改为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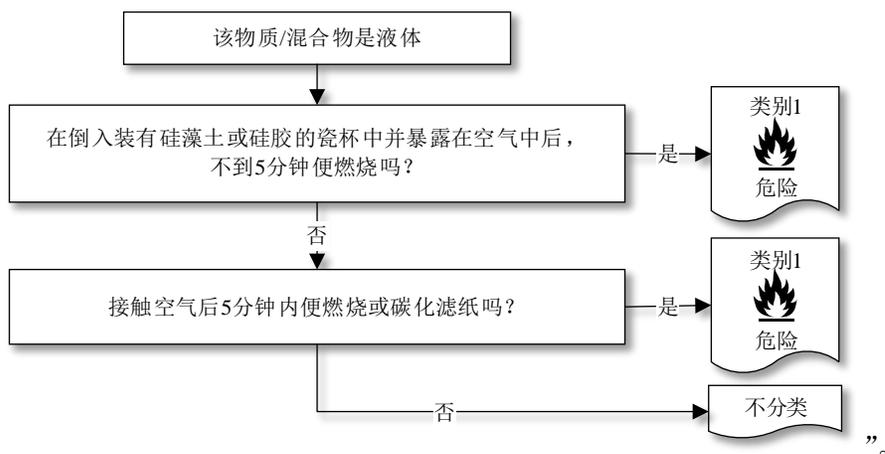
“易燃固体判定逻辑 2.7



第 2.9 章

2.9.4.1 判定逻辑 2.9 改为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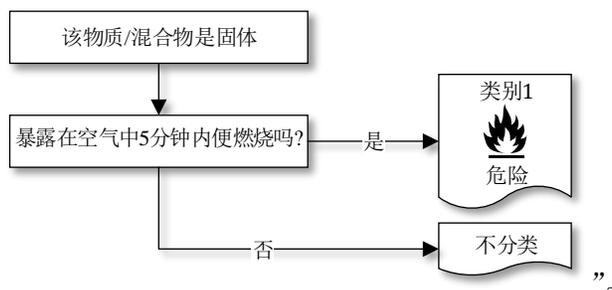
“发火液体判定逻辑 2.9



第 2.10 章

2.10.4.1 判定逻辑 2.10 改为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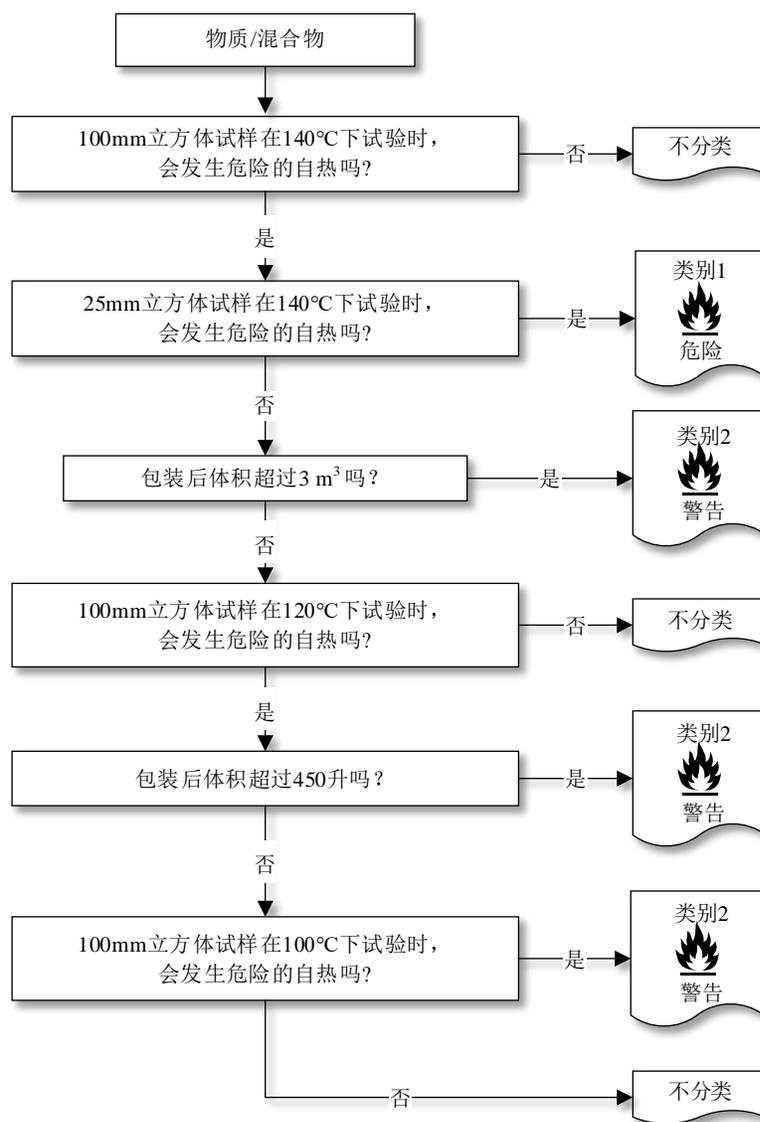
“发火固体判定逻辑 2.10



第 2.11 章

2.11.4.1 判定逻辑 2.11 改为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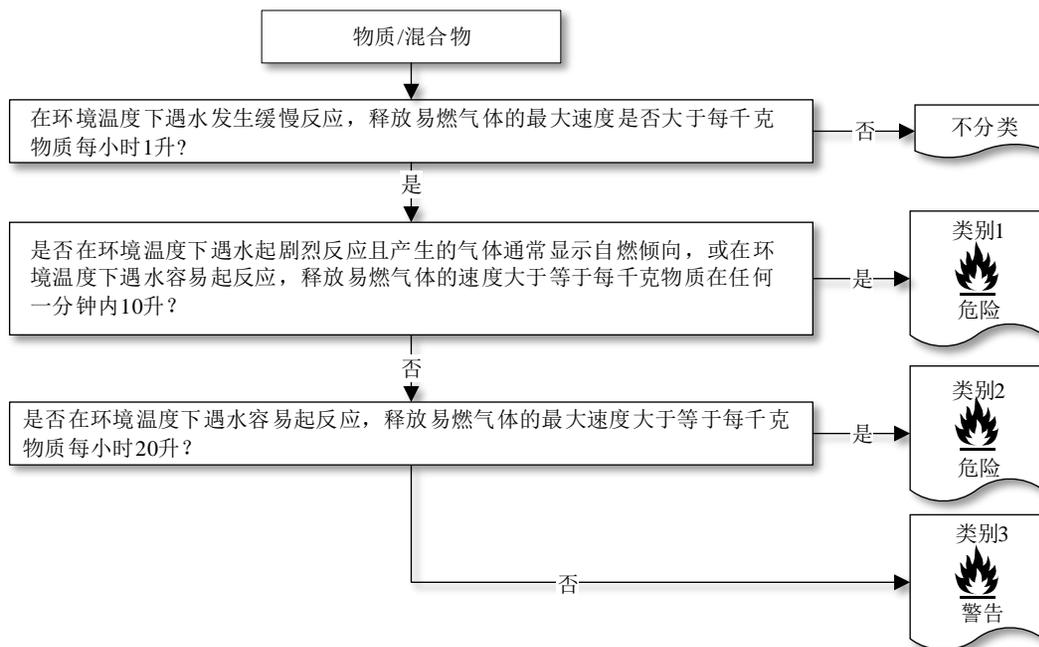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判定逻辑 2.11



第 2.12 章

2.12.4.1 判定逻辑 2.12 改为下图：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判定逻辑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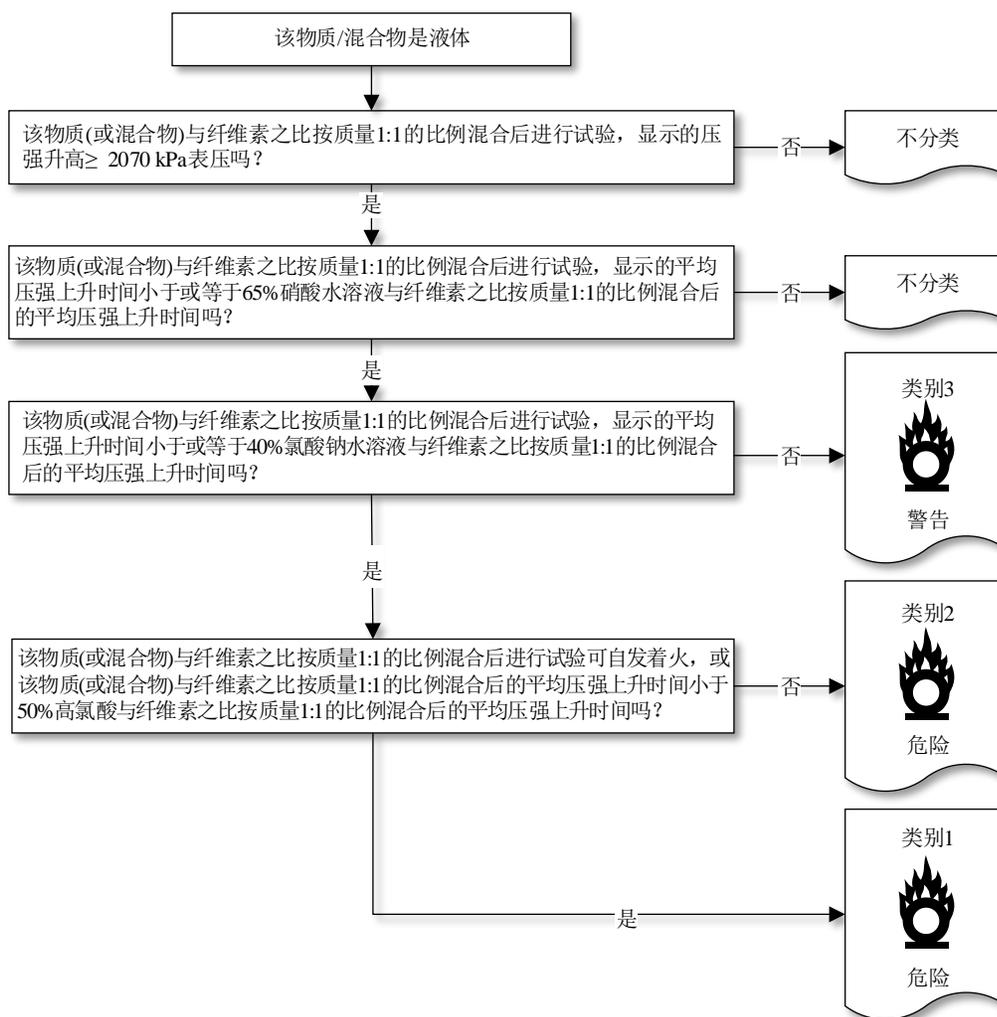


”。

第 2.13 章

2.13.4.1 判定逻辑 2.13 改为下图：

“氧化性液体判定逻辑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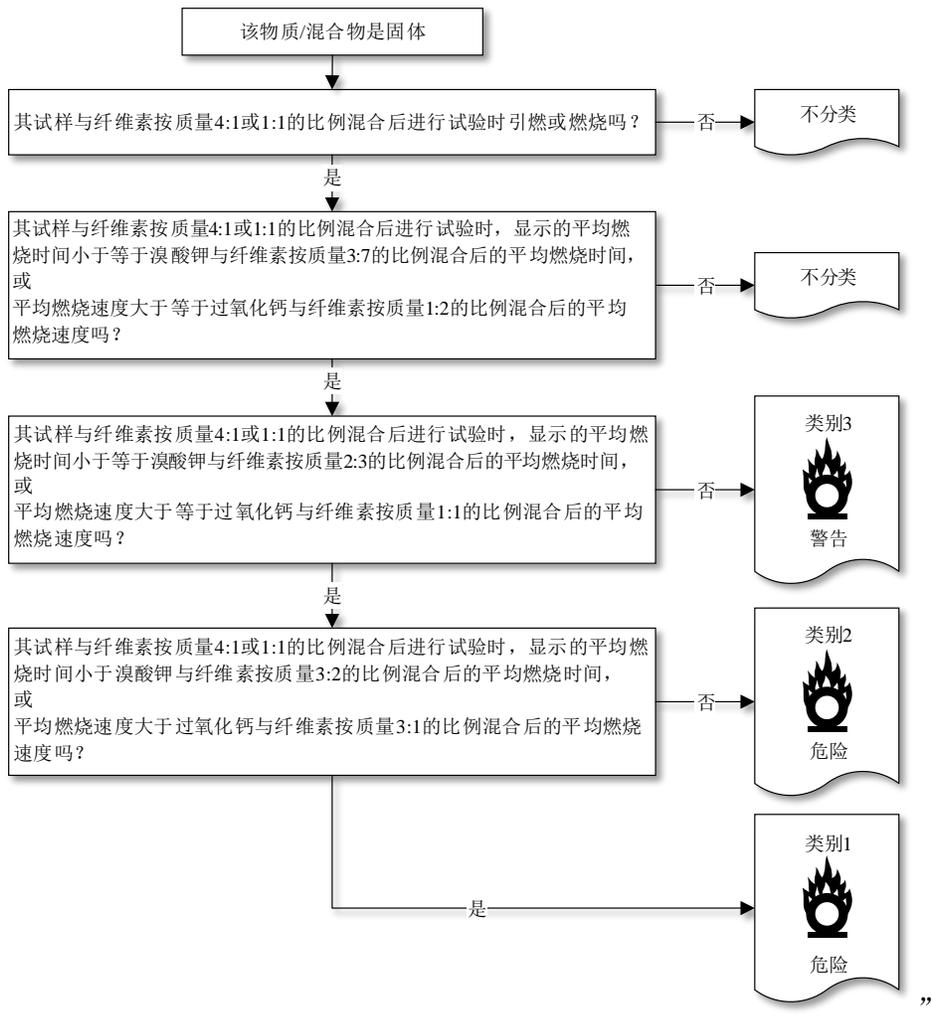


”。

第 2.14 章

2.14.4.1 判定逻辑 2.14 改为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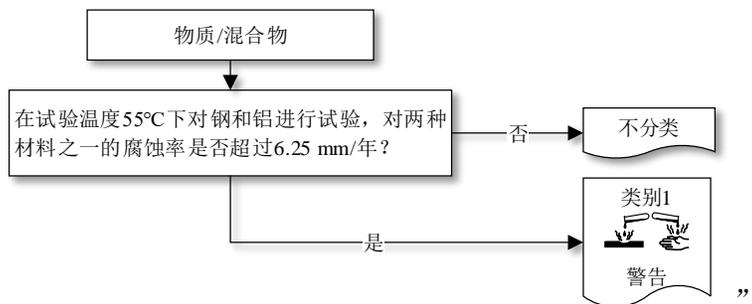
“氧化性固体判定逻辑 2.14



第 2.16 章

2.16.14.1 判定逻辑 2.16 改为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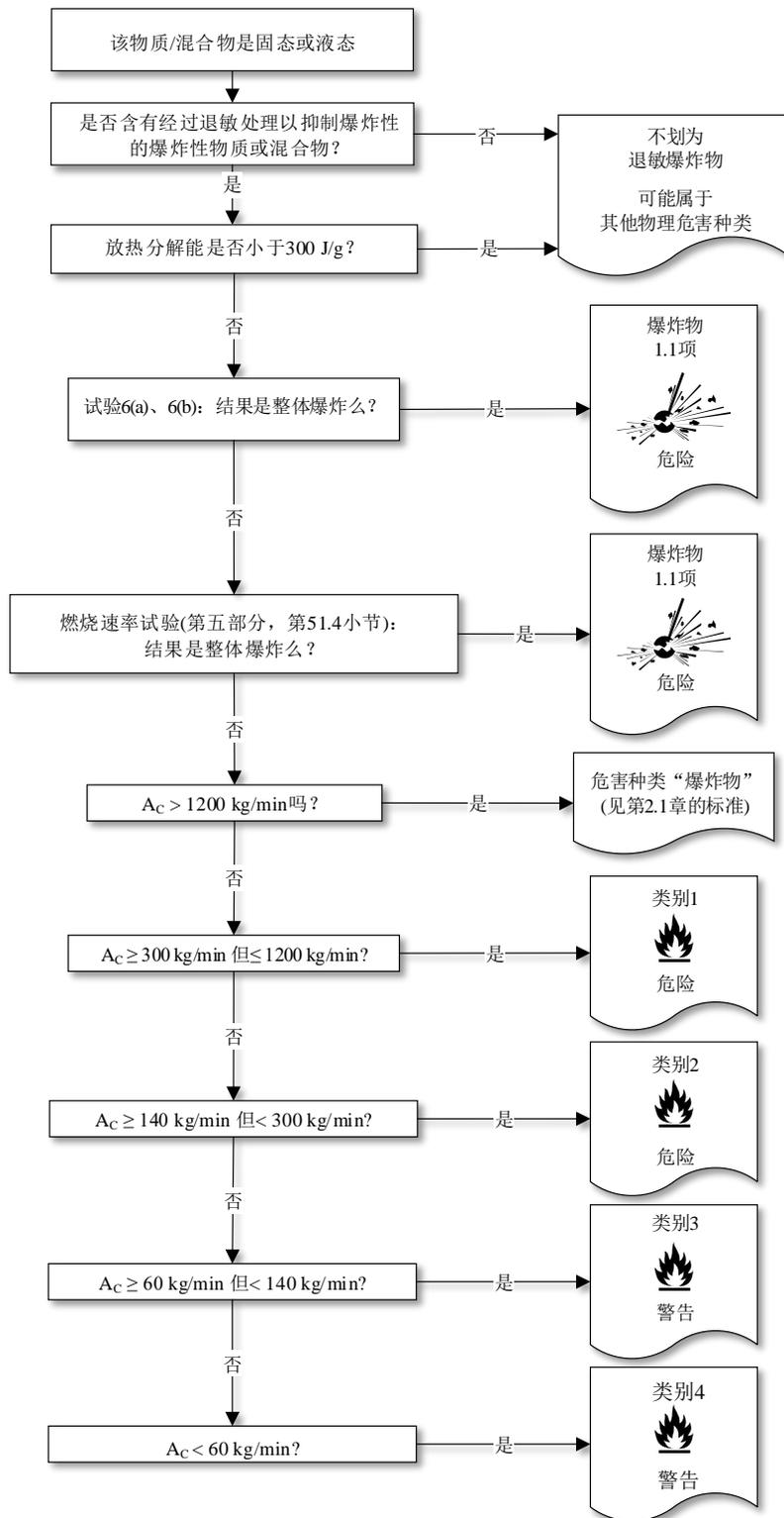
“腐蚀金属的物质和混合物判定逻辑 2.16



第 2.17 章

2.17.14.1 判定逻辑 2.17.1 改为下图：

“退敏爆炸物的判定逻辑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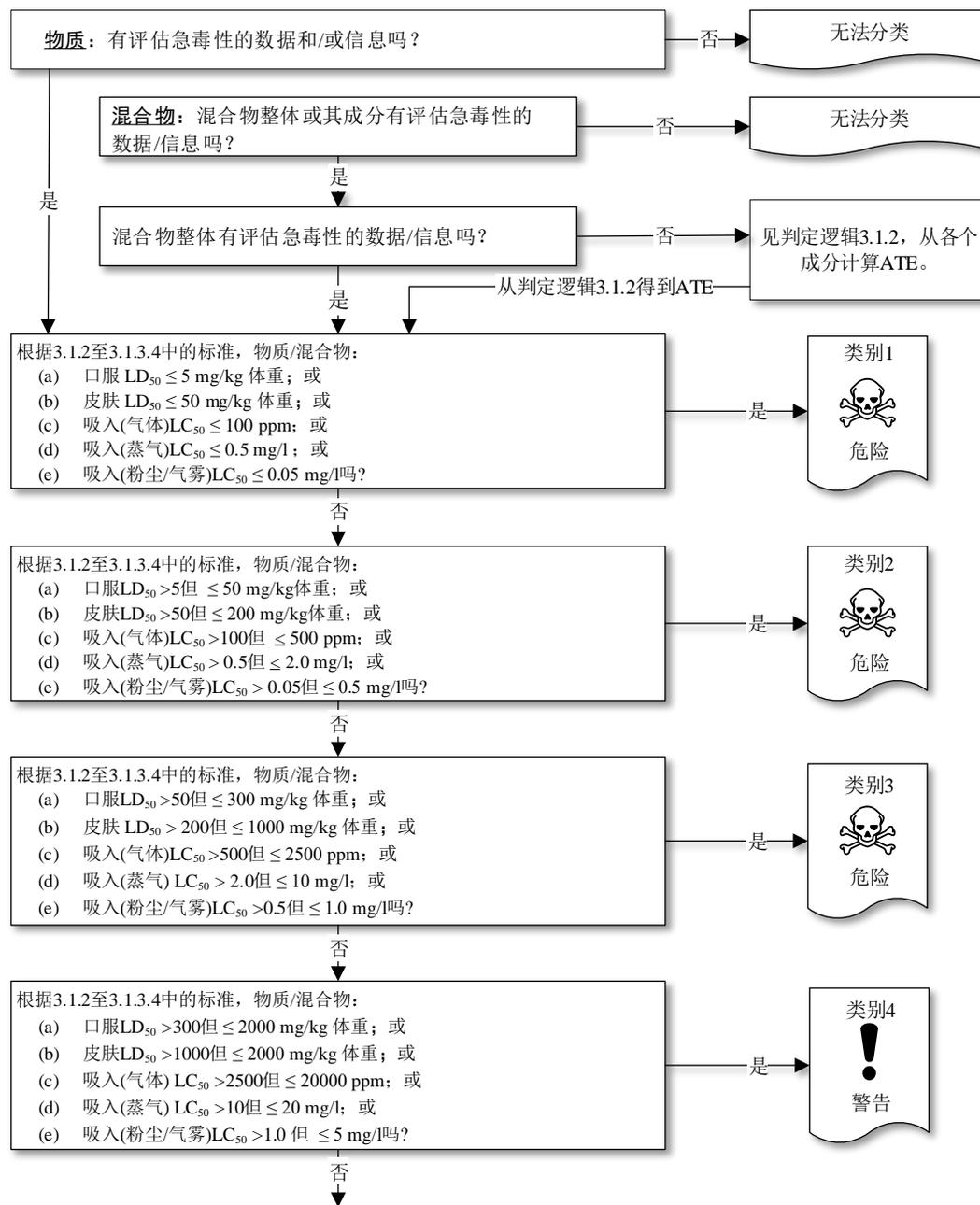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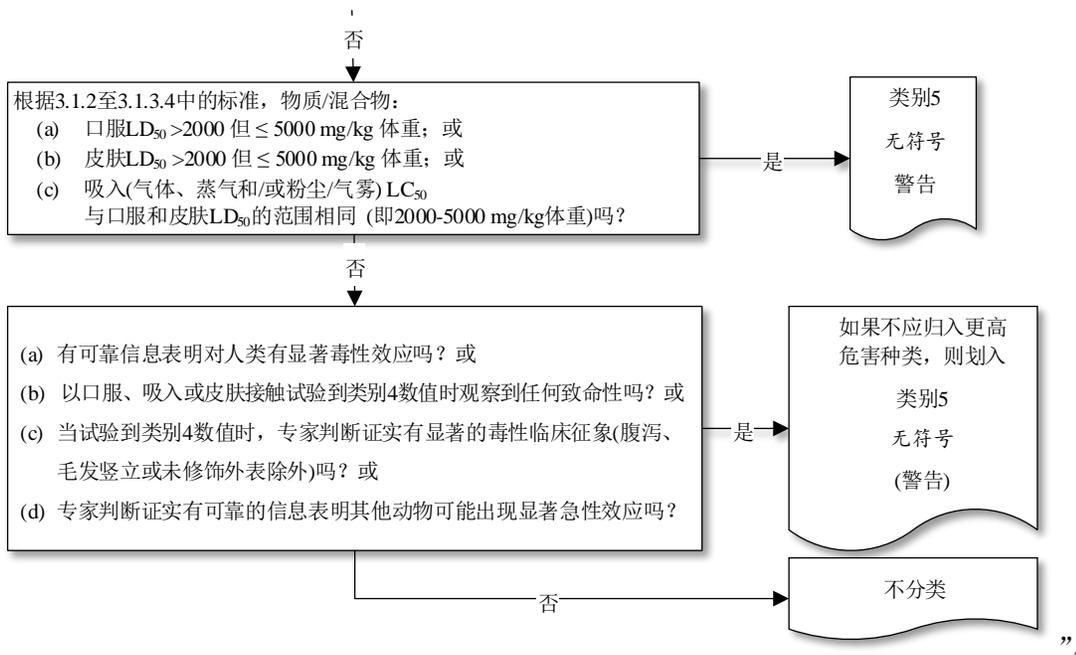
”。

第 3.1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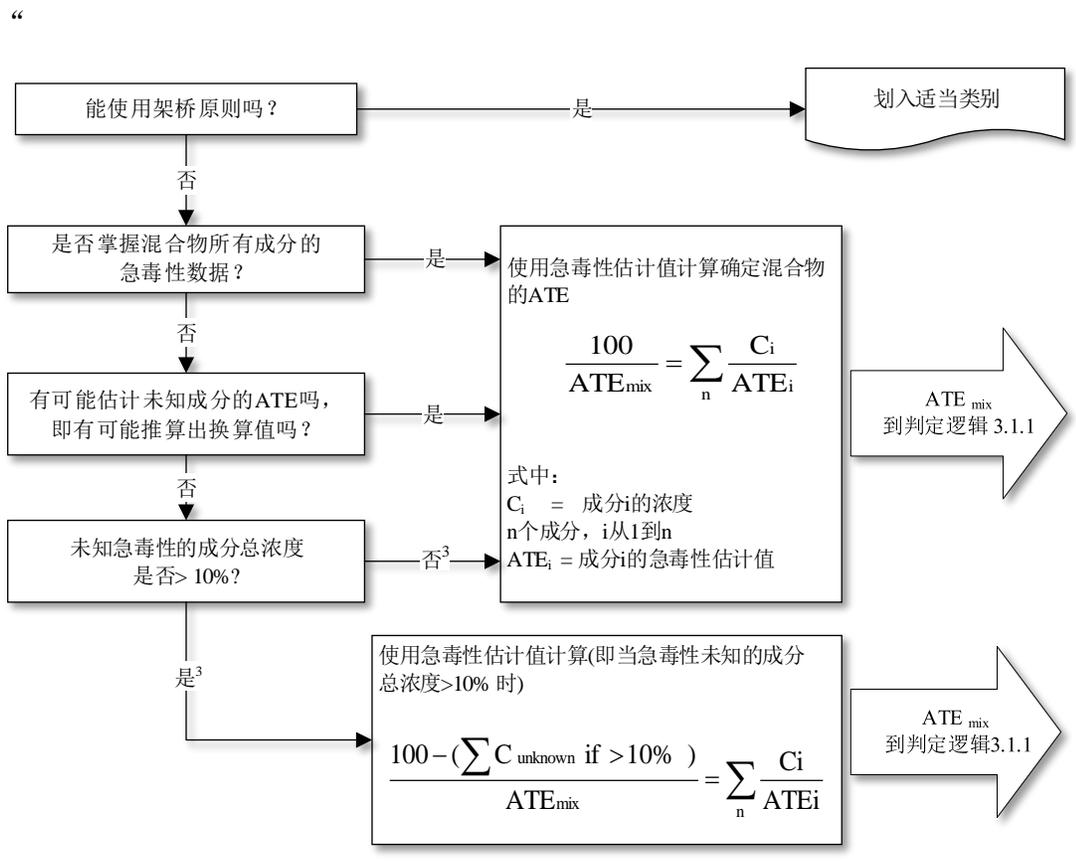
3.1.5.1 判定逻辑 3.1.1 改为下图：

“





3.1.5.2 判定逻辑 3.1.2 改为下图(脚注案文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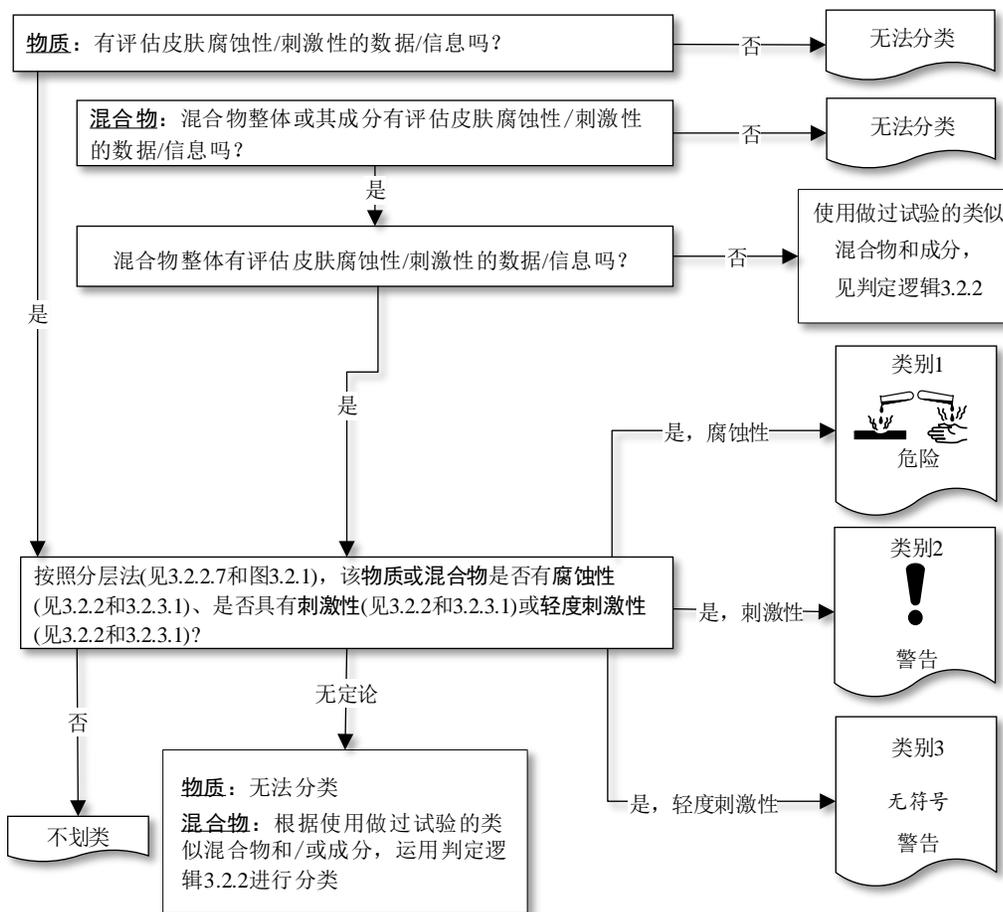


第 3.2 章

3.2.2.2.2.5 表 3.2.2, “标准” 一列中, “(1)”、“(2)”、“(3)” 分别改为 “(a)”、“(b)”、“(c)”。

3.2.5.1 判定逻辑 3.2.1 改为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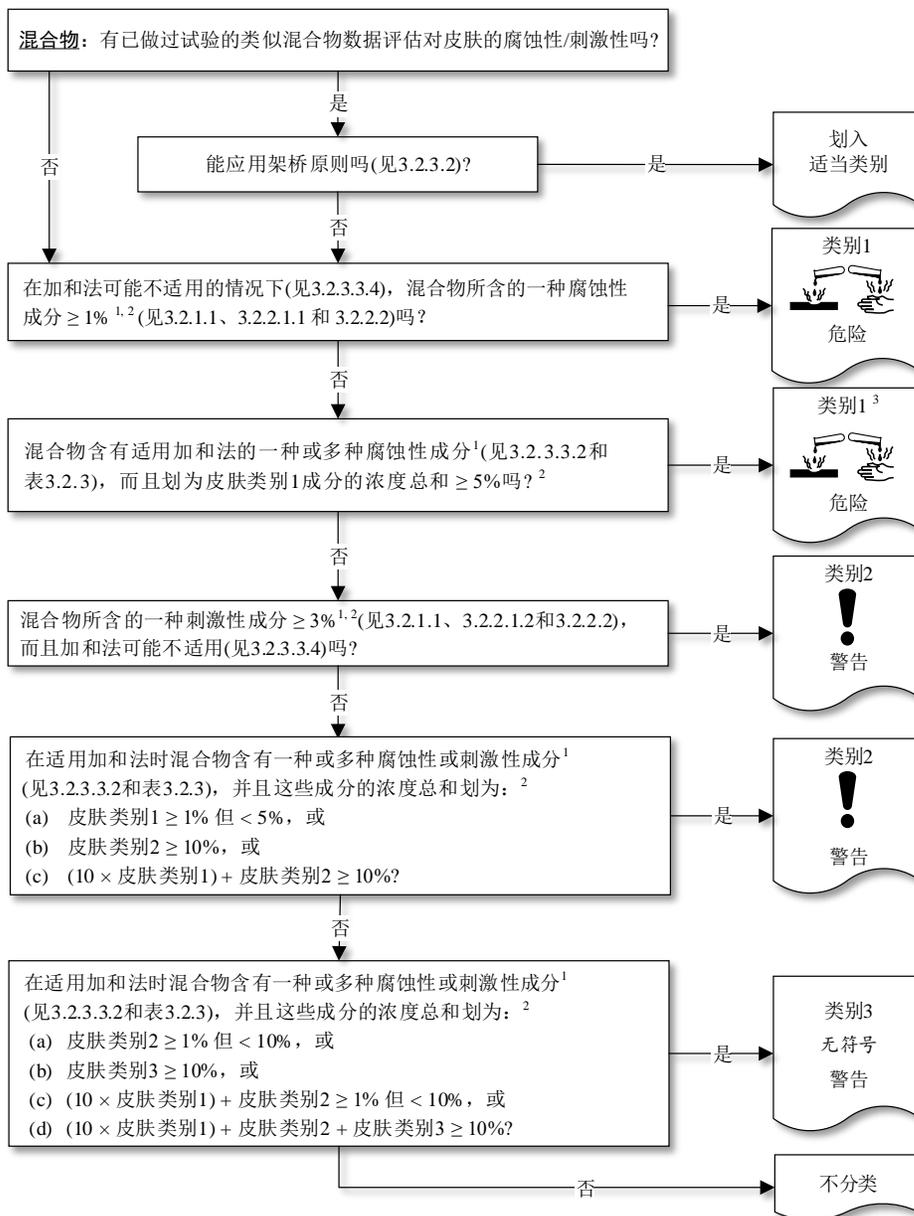
“



”。

3.2.5.2 判定逻辑 3.2.2 改为下图(脚注案文无变化):

“根据已做过试验的类似混合物和/或成分的信息/数据对混合物进行分类



3.2.5.3.4 表 3.2.6:

在第三栏表头中, 将列出的方法改为: “……列出的方法 1、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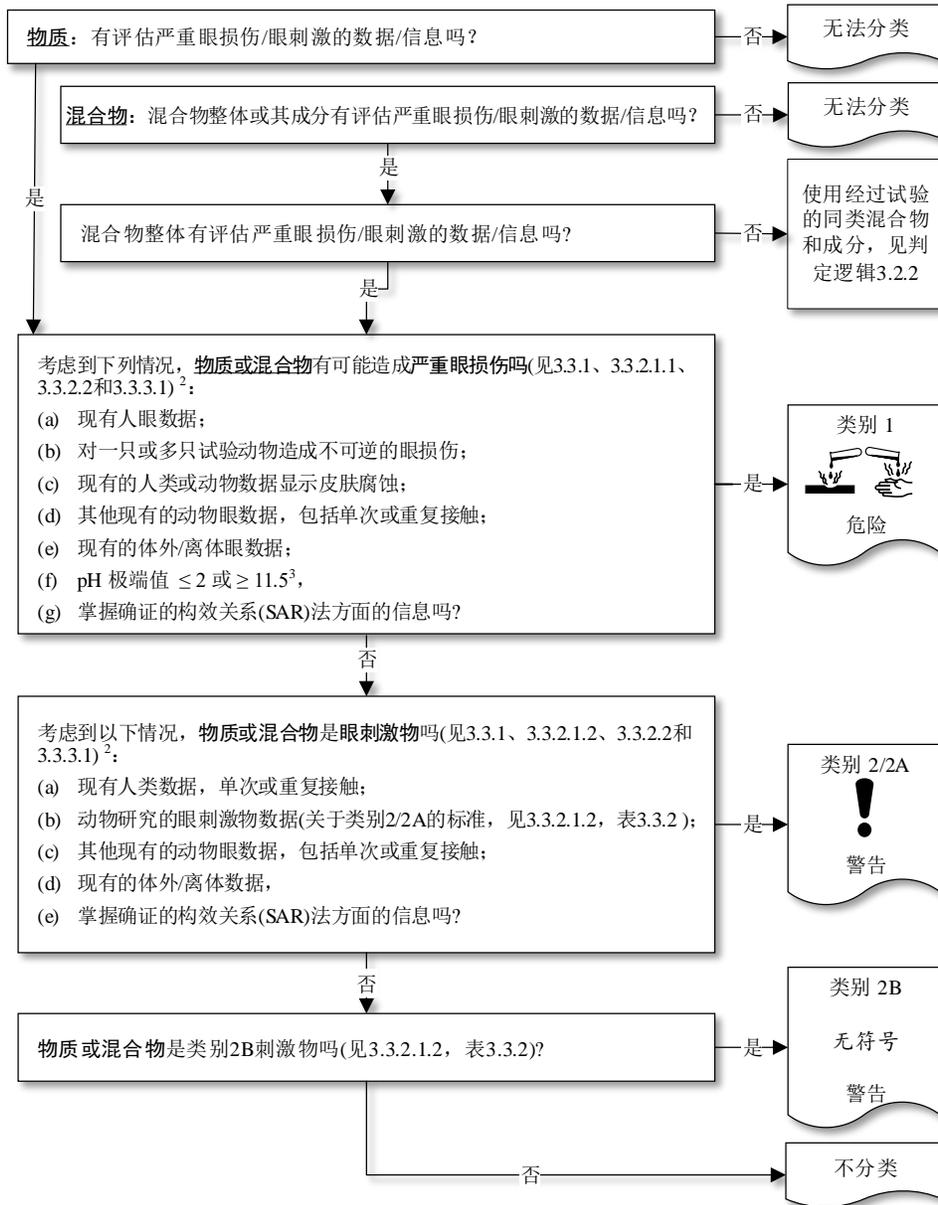
在类别 1 一行、第三个单元格中, 将“接触 3 分钟之后<50%”之前列出的“3、4”改为“3、4、5”。

在类别 1A 一行、第五个单元格中, 将“接触 3 分钟之后<15%”之前列出的“方法 4”改为“方法 4、5”。

第 3.3 章

3.3.5.1 判定逻辑 3.3.1 改为下图(脚注案文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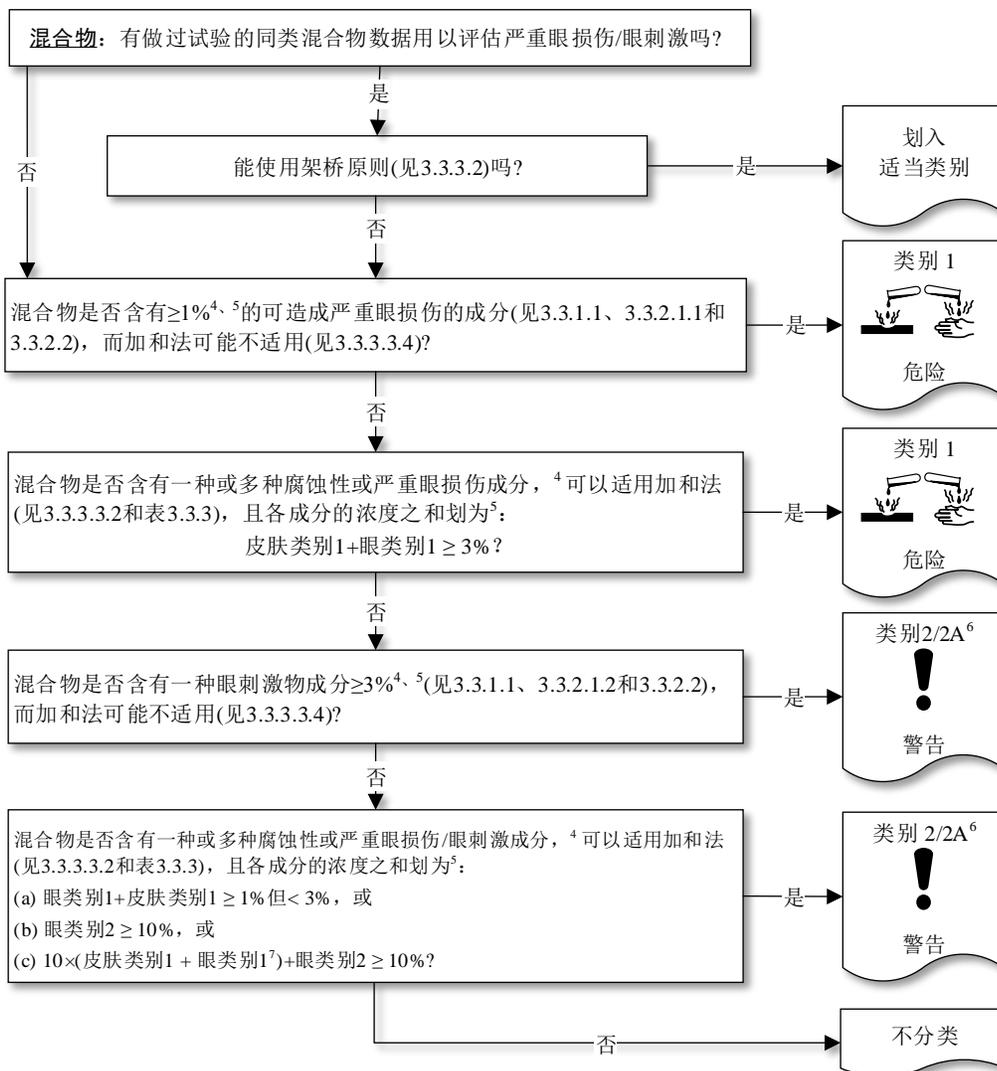
“



”。

3.3.5.2 判定逻辑 3.3.2 改为下图(脚注案文无变化):

“根据做过试验的同类混合物和成分信息/数据对混合物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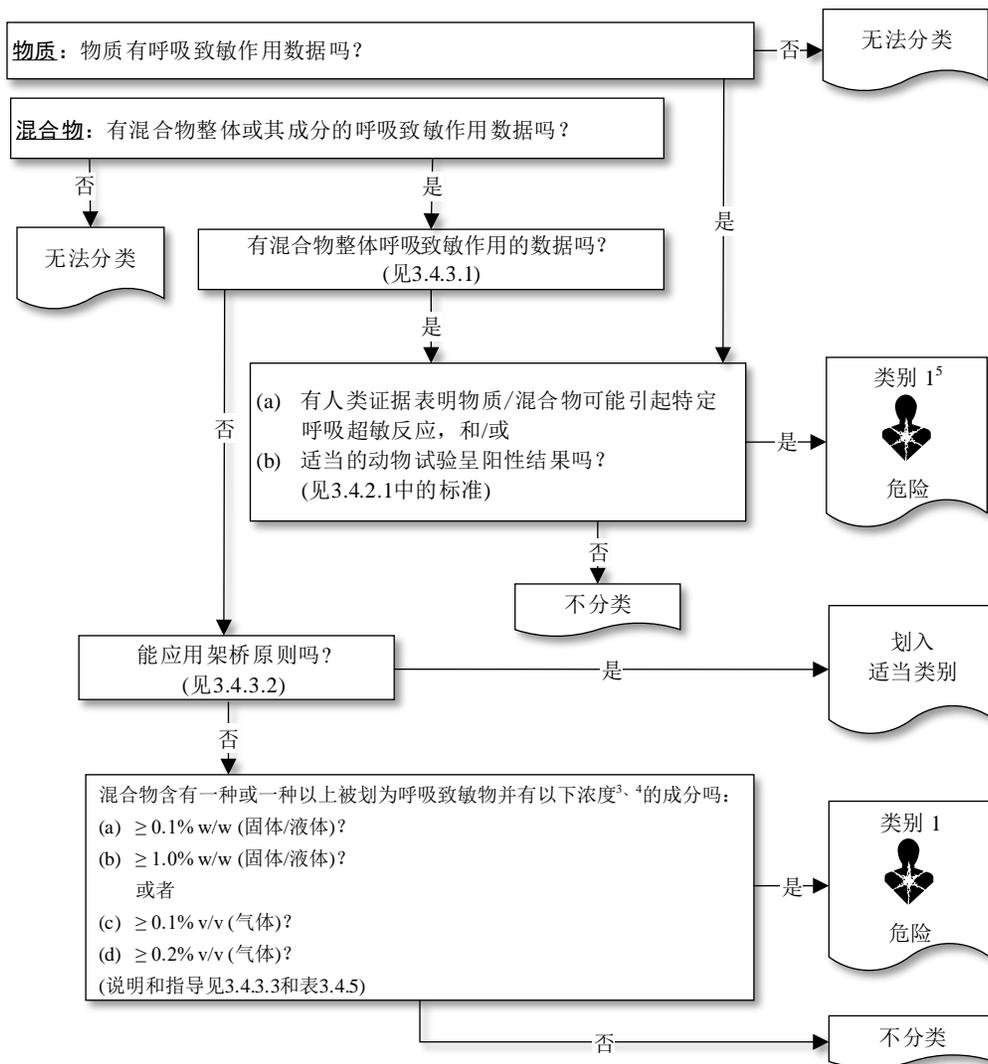


”。

第 3.4 章

3.4.5.1 判定逻辑 3.4.1 改为下图(脚注案文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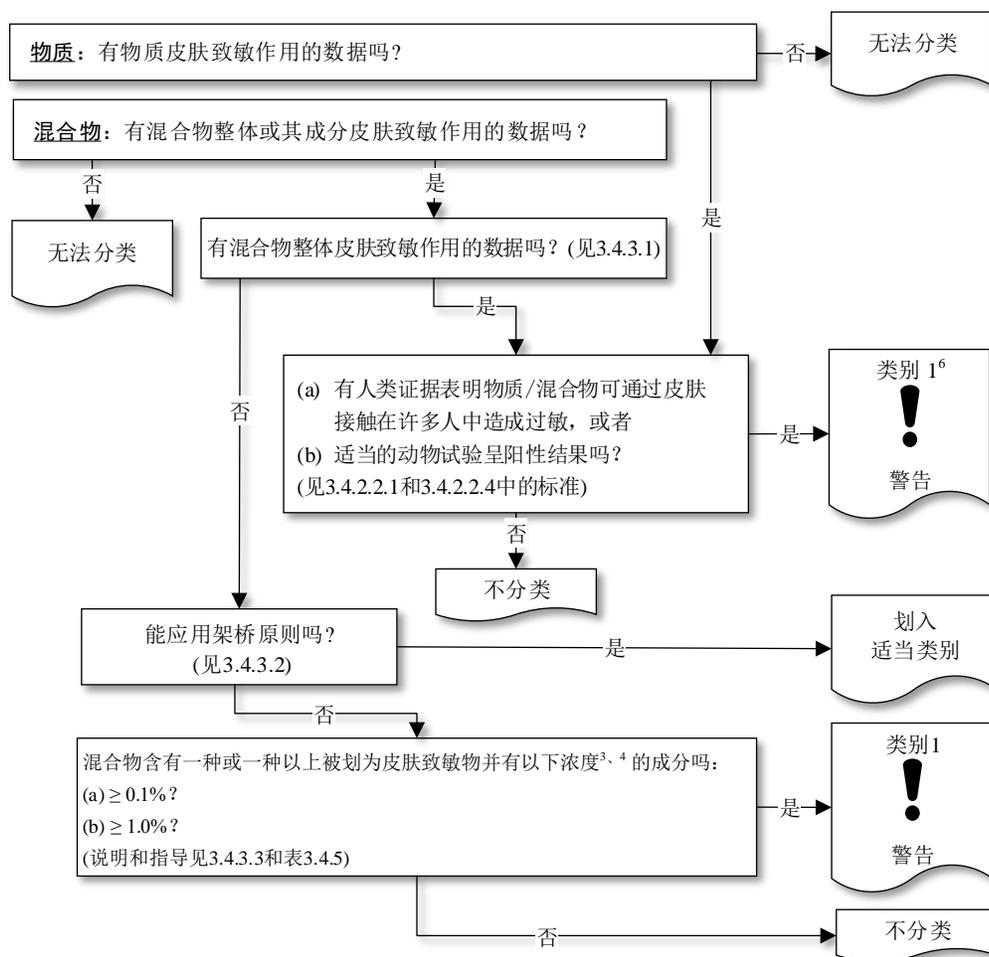
“



”。

3.4.5.2 判定逻辑 3.4.2 改为下图(脚注案文无变化):

“



”。

第 3.5 章

3.5.2.7 (a) 在当前清单末尾增加: “转基因啮齿动物体细胞和生殖细胞基因突变试验(OECD 488)”。

3.5.2.8 在引导句之后、当前示例(“体内肝脏……”)之前插入以下参考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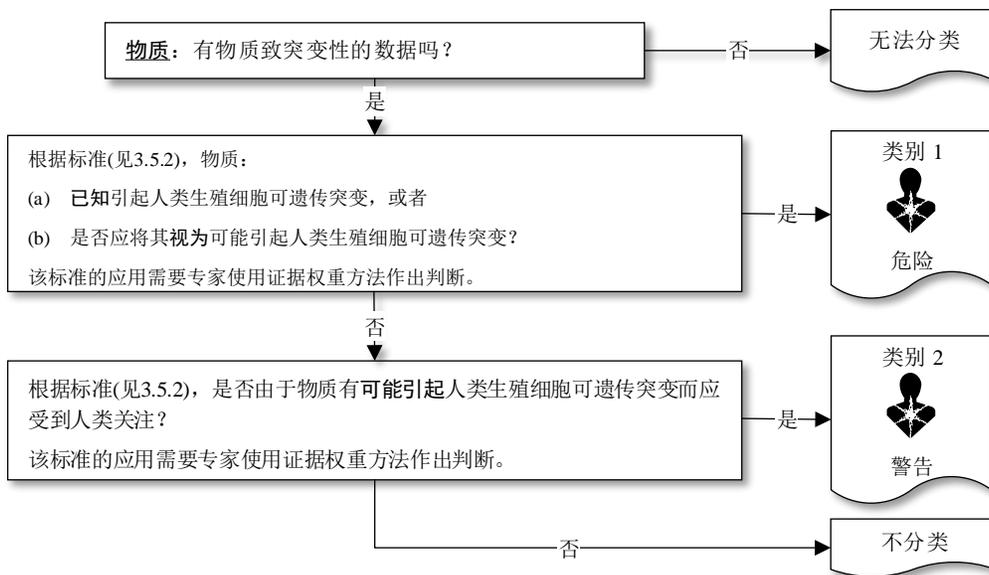
“哺乳动物体内碱性彗星试验(OECD 489)

转基因啮齿动物体细胞和生殖细胞基因突变试验(OECD 488)”

3.5.2.9 将第二个示例结尾改为: “(OECD 476 和 490)”。

3.5.5.1.1 判定逻辑 3.5.1 改为下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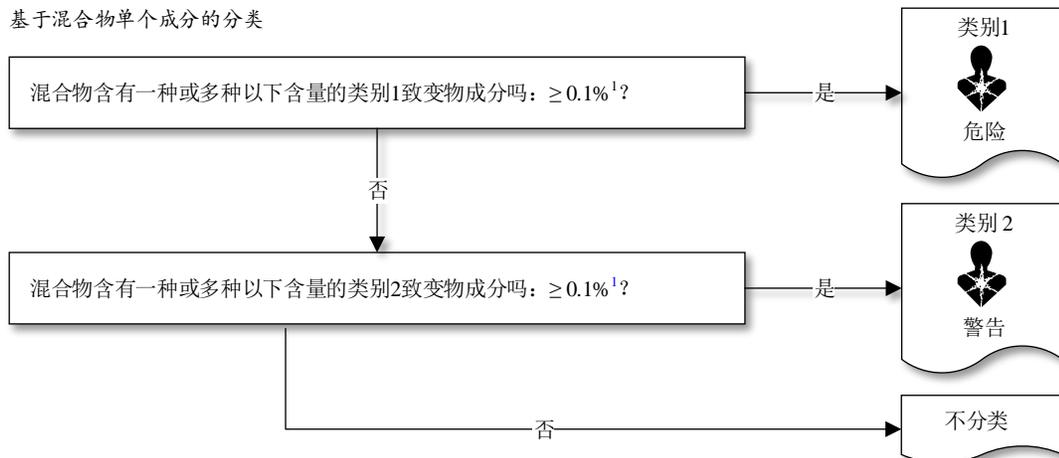
”。

3.5.5.1.2 判定逻辑 3.5.2 改为下图(脚注案文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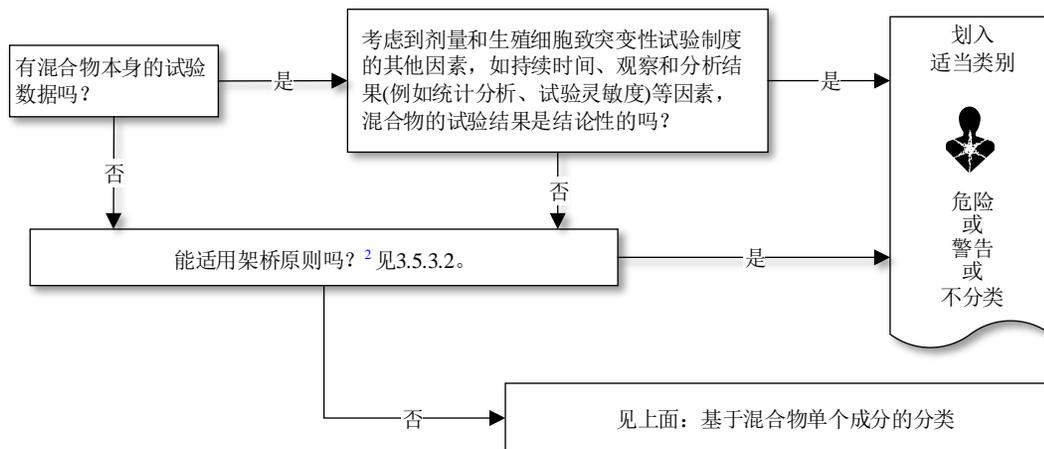
“

混合物：混合物的分类应基于混合物单个成分的现有试验数据，使用这些成分的临界值/浓度极限值进行。可在混合物整体的现有试验数据或在架桥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对分类作出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对分类作出修正的说明如下。进一步详细情况，见3.5.3。

基于混合物单个成分的分类



根据具体情况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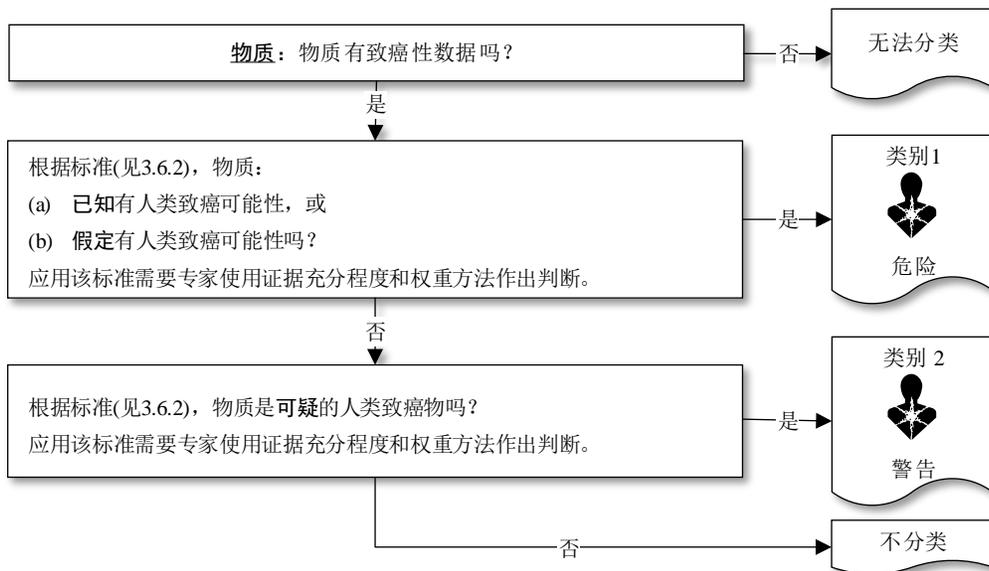


”。

第 3.6 章

3.6.5.1 判定逻辑 3.6.1 改为下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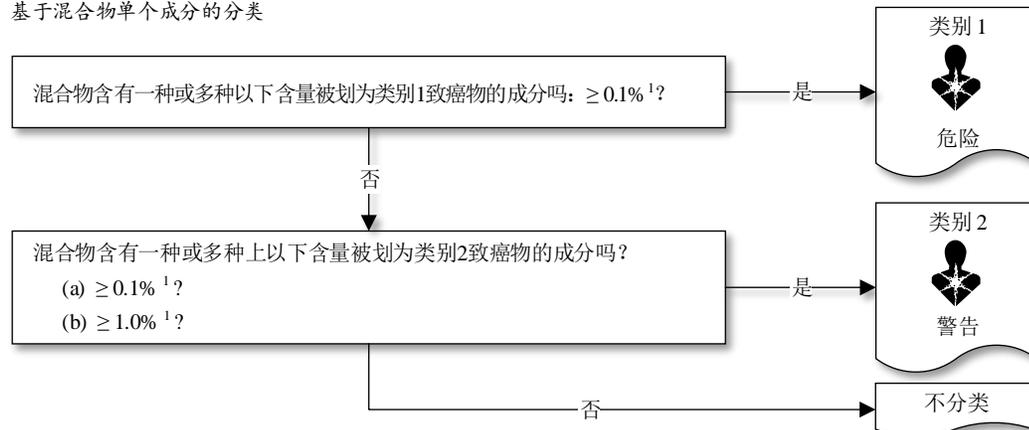
”。

3.6.5.2 判定逻辑 3.6.2 改为下图(脚注案文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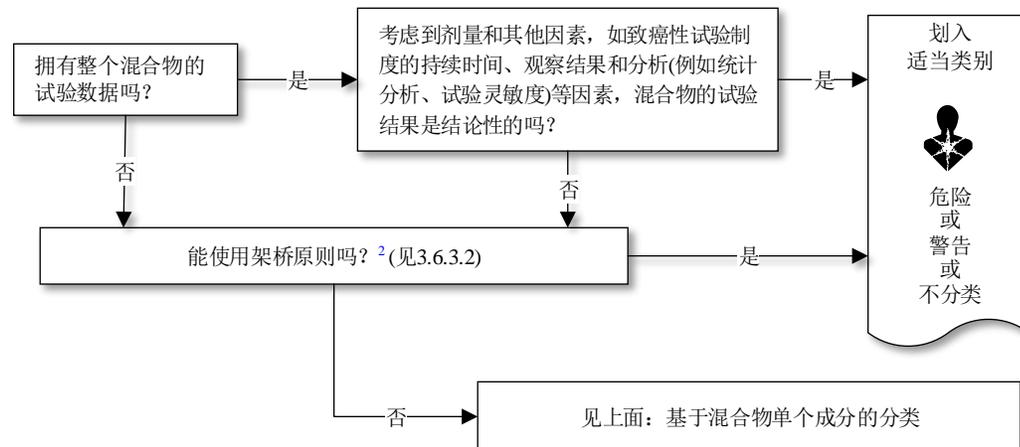
“

混合物：混合物的分类应基于混合物**单个成分**的现有试验数据，使用这些成分的临界值/浓度极限值进行。可在混合物整体的现有试验数据或在架桥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对分类作出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对分类作出修正的说明如下。进一步详细情况，见3.6.2.7、3.6.3.1和3.6.3.2。

基于混合物单个成分的分类



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作出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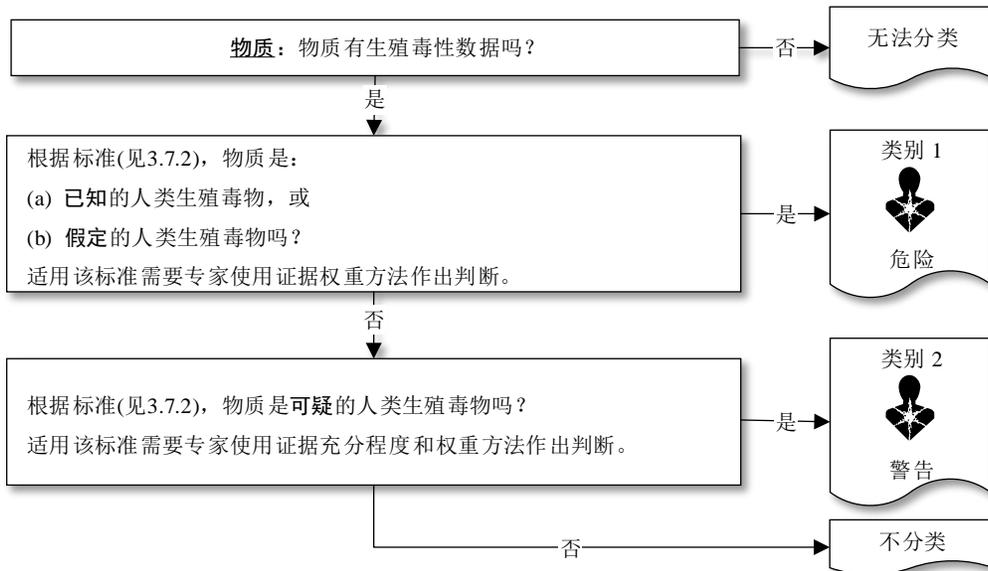


”。

第 3.7 章

3.7.5.1.1 判定逻辑 3.7.1 改为下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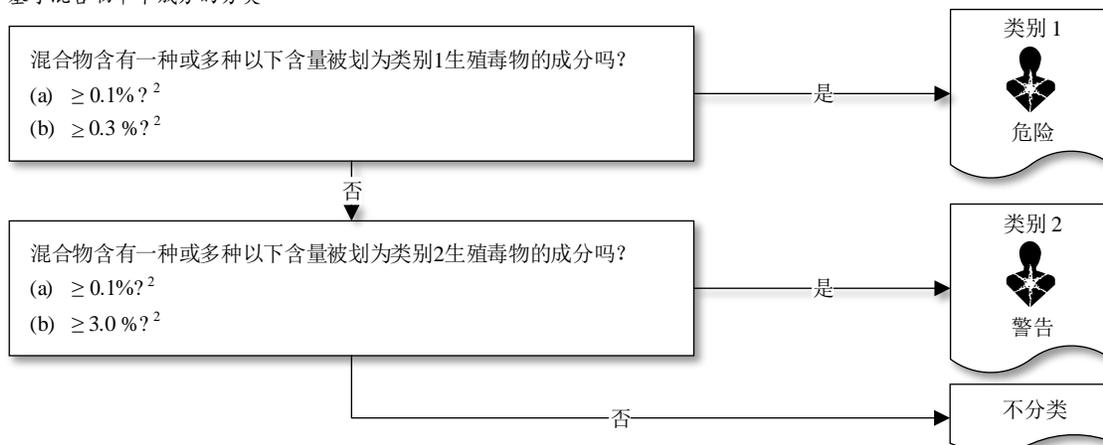
”。

3.7.5.1.2 判定逻辑 3.7.2 改为下图(脚注案文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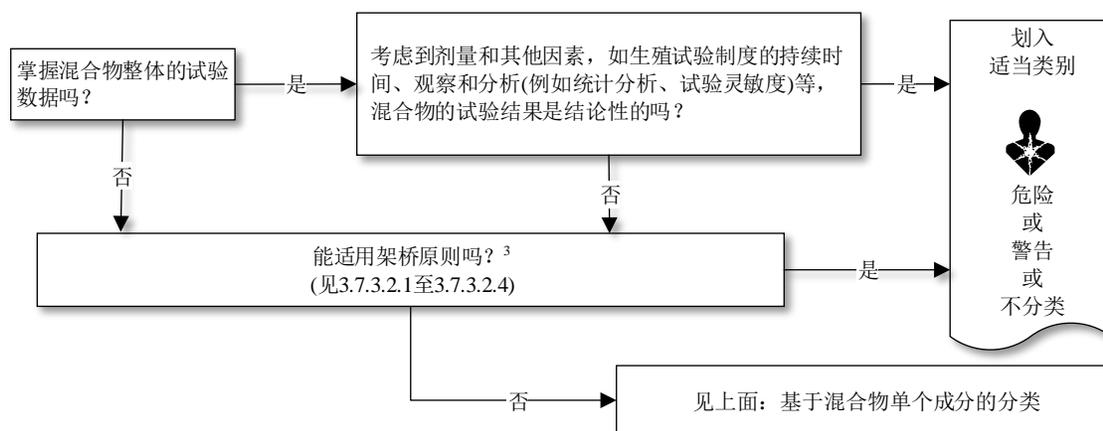
“

混合物：混合物分类应基于混合物单个成分的现有试验数据，使用这些成分的临界值 / 浓度限值进行。可在混合物整体的现有试验数据或在架桥原则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对分类作出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对分类作出修正的说明如下。进一步的详细情况，见3.7.3.1、3.7.3.2和3.7.3.3。

基于混合物单个成分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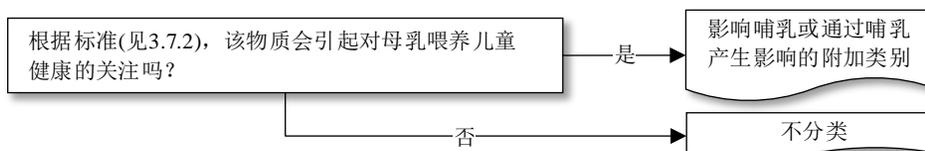
根据具体情况对分类作出调整



”。

3.7.5.2.1 判定逻辑 3.7.3 改为下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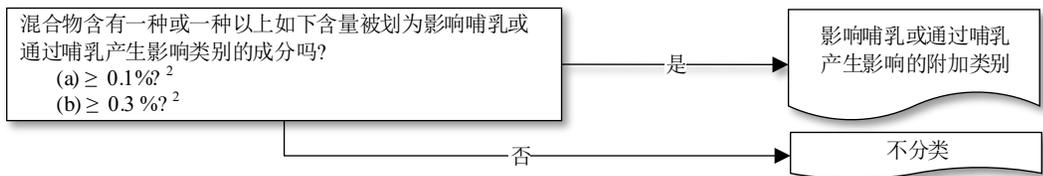
”。

3.7.5.2.2 判定逻辑 3.7.4 改为下图(脚注案文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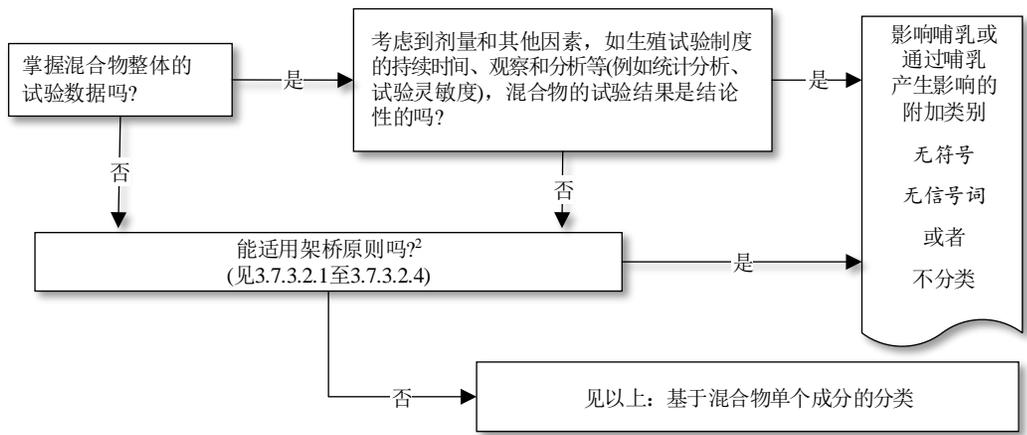
“

混合物: 混合物分类应基于混合物**单个成分**的现有试验数据, 使用这些成分的临界值 / 浓度极限值进行。可在混合物整体的现有试验数据或者在架桥原则的基础上, **根据具体情况**对分类作出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对分类作出修正的说明如下。进一步的详细情况, 见3.7.3.1、3.7.3.2和3.7.3.3。

基于混合物单个成分的分类



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调整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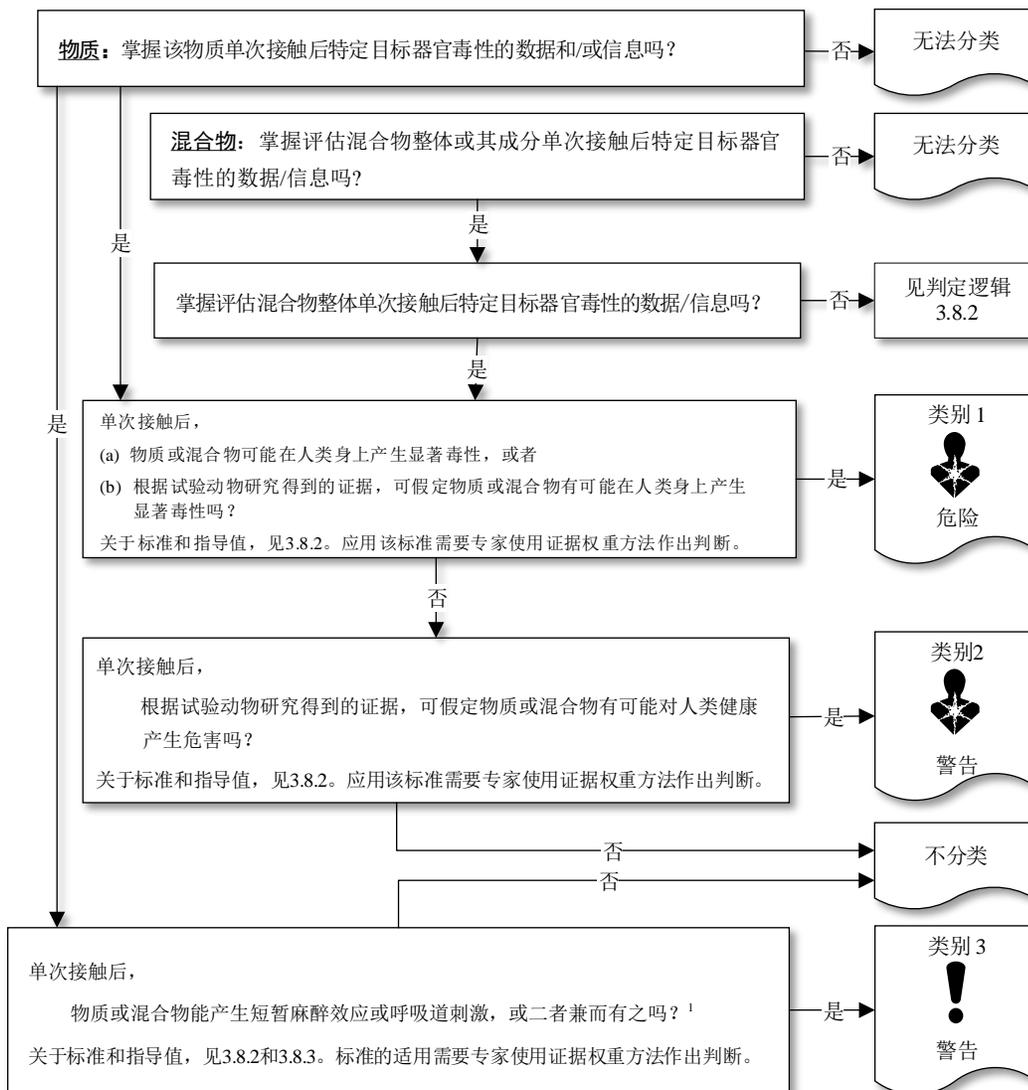


”。

第 3.8 章

3.8.5.1 判定逻辑 3.8.1 改为下图(脚注案文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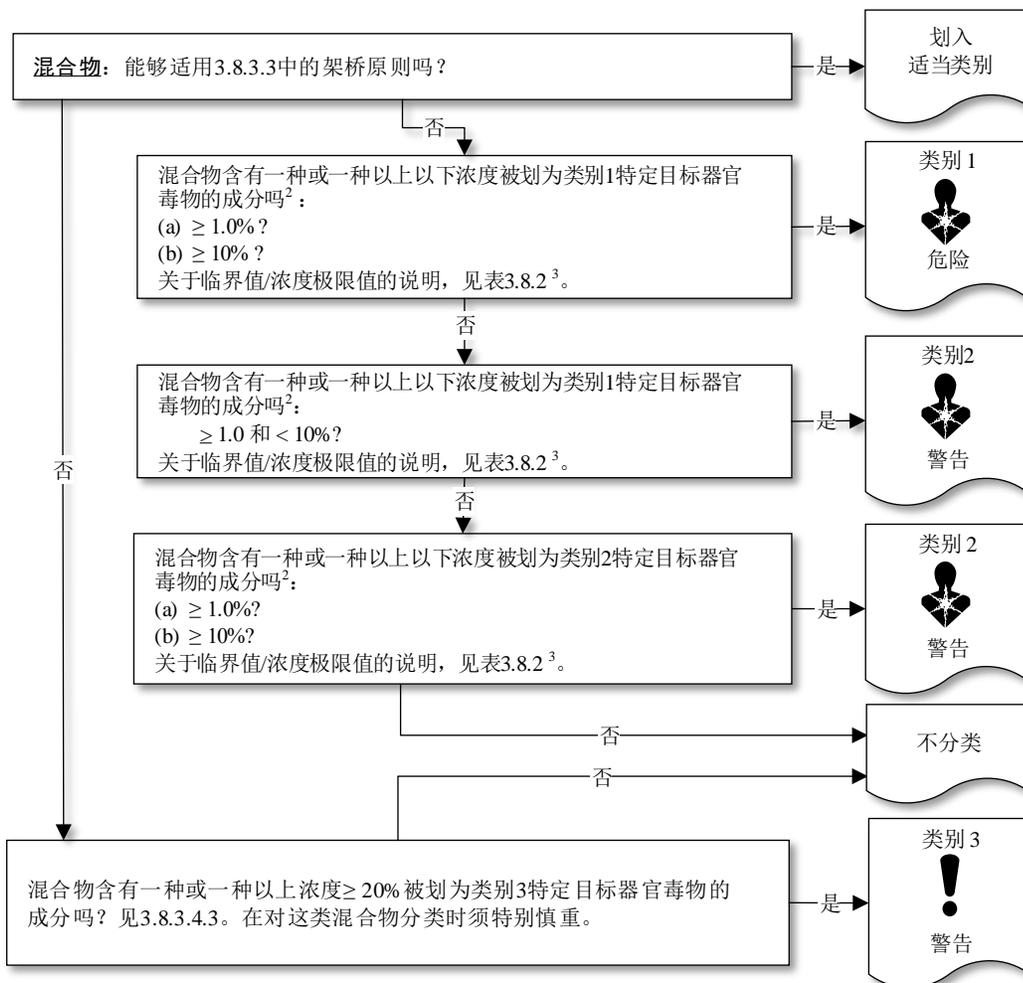
“



”。

3.8.5.2 判定逻辑 3.8.2 改为下图(脚注案文无变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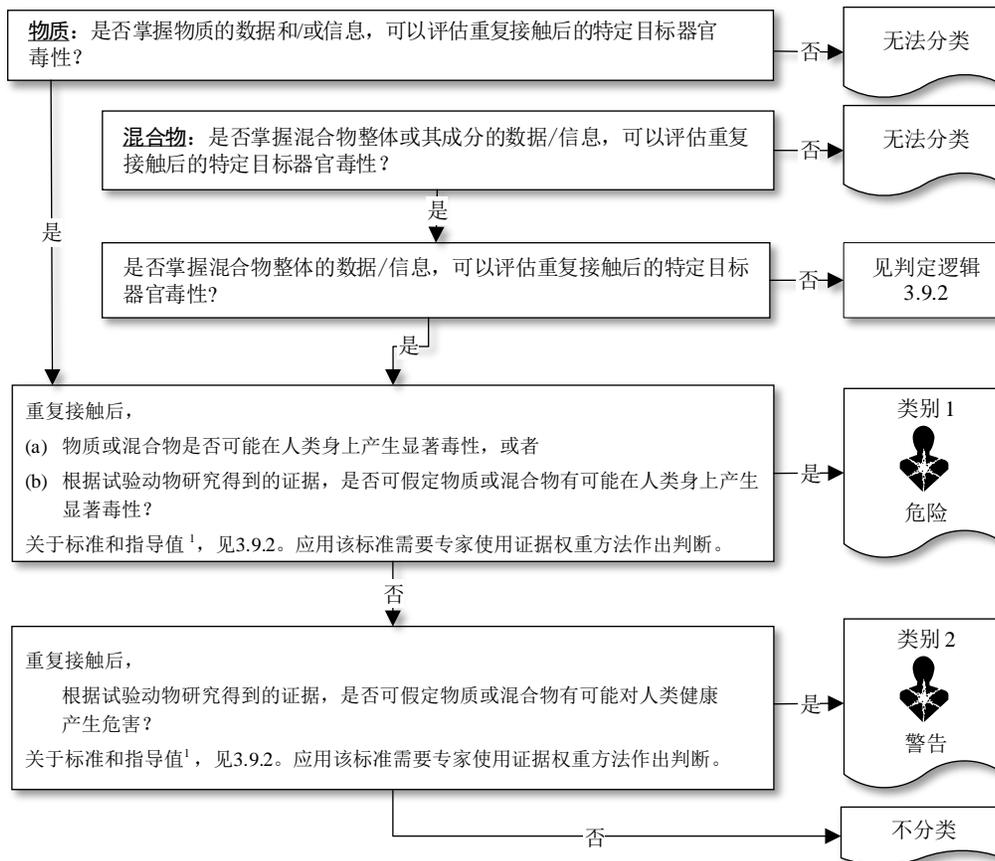


”。

第 3.9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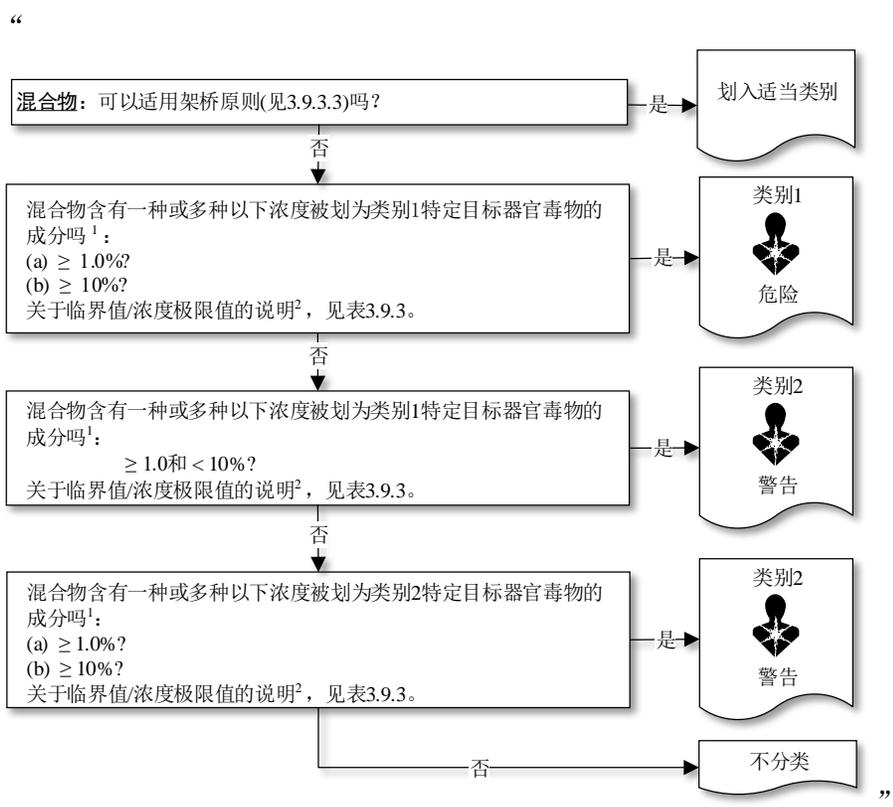
3.9.5.1 判定逻辑 3.9.1 改为下图(脚注案文无变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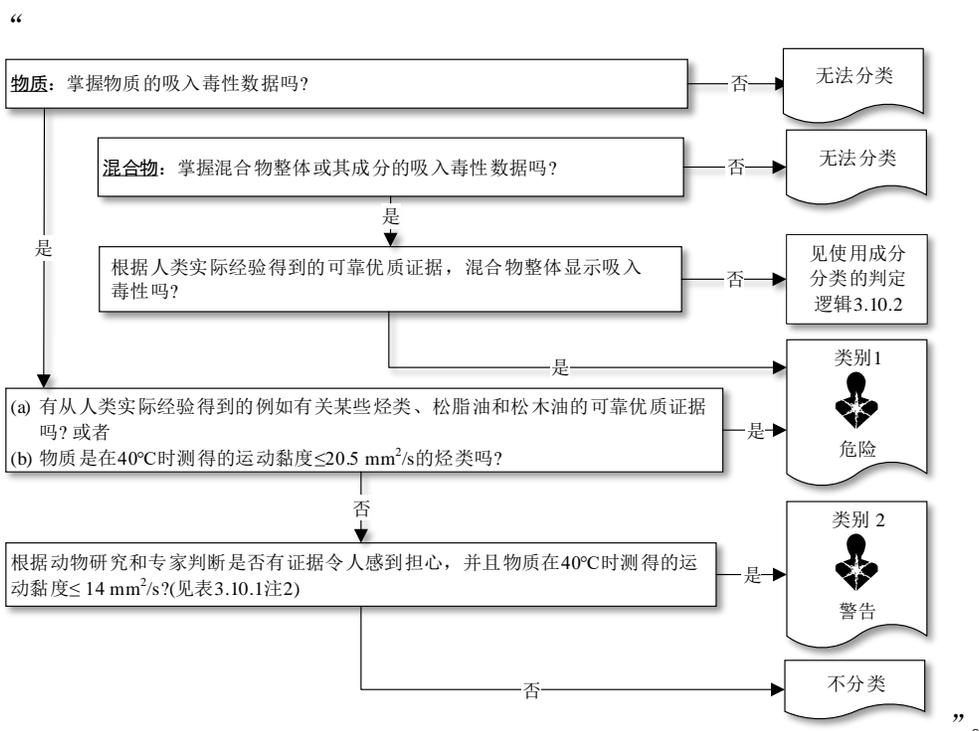
”。

3.9.5.2 判定逻辑 3.9.2 改为下图(脚注案文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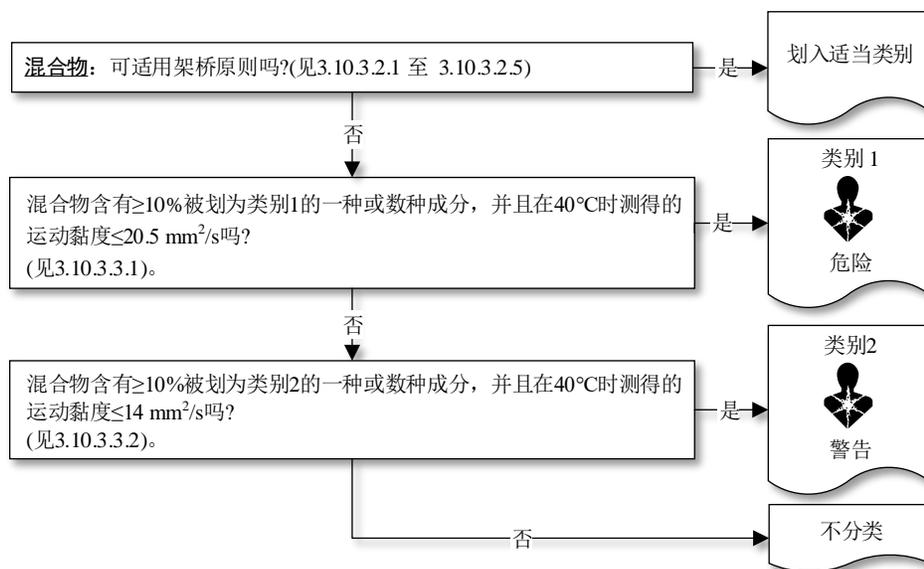
第 3.10 章

3.10.5.1 判定逻辑 3.10.1 改为下图:



3.10.5.2 判定逻辑 3.10.2 改为下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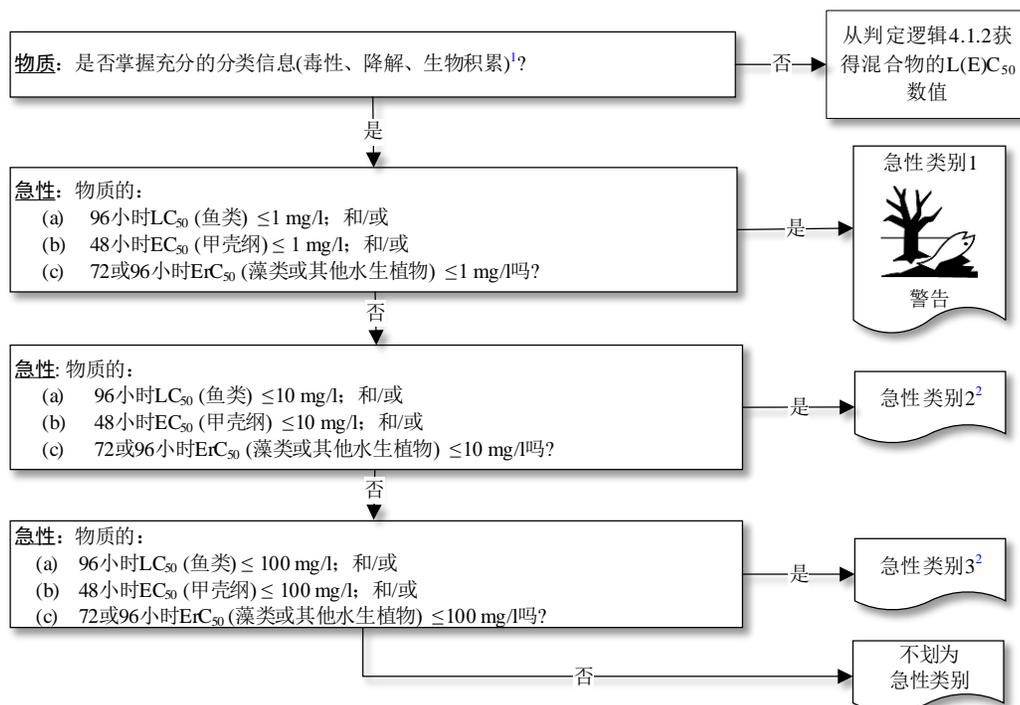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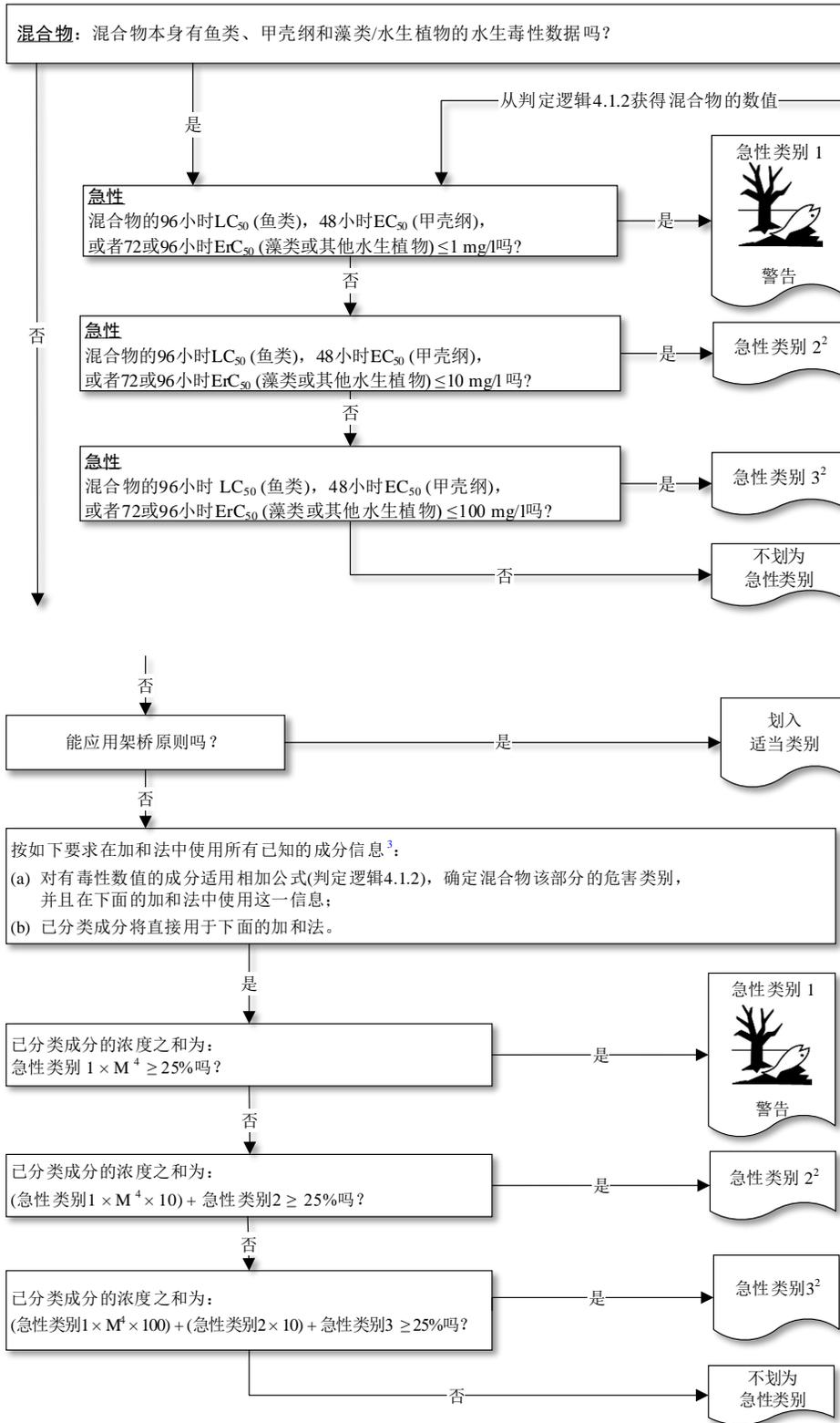
第 4.1 章

4.1.3.3.4(a)(二) “慢性类别 1、2 或 3” 改为 “慢性类别 1 或 2”。

4.1.5.1.1 判定逻辑 4.1.1 改为下图(脚注案文无变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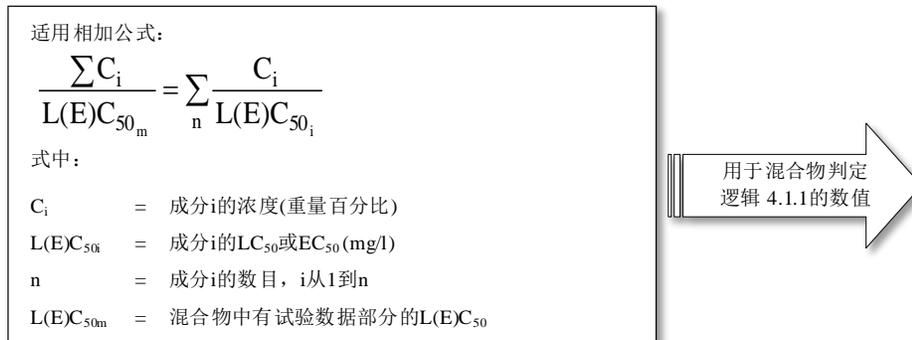




”。

4.1.5.1.2 判定逻辑 4.1.2 改为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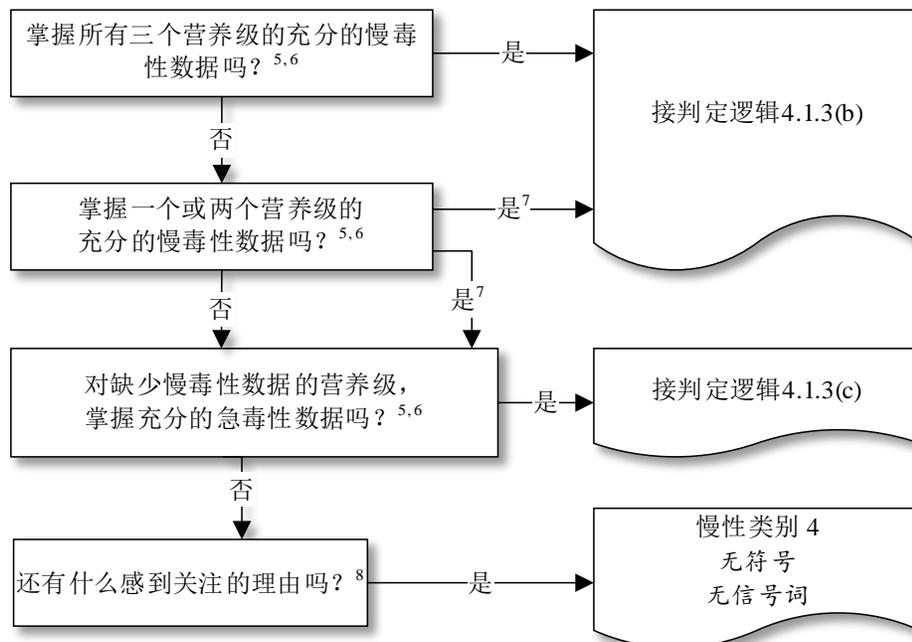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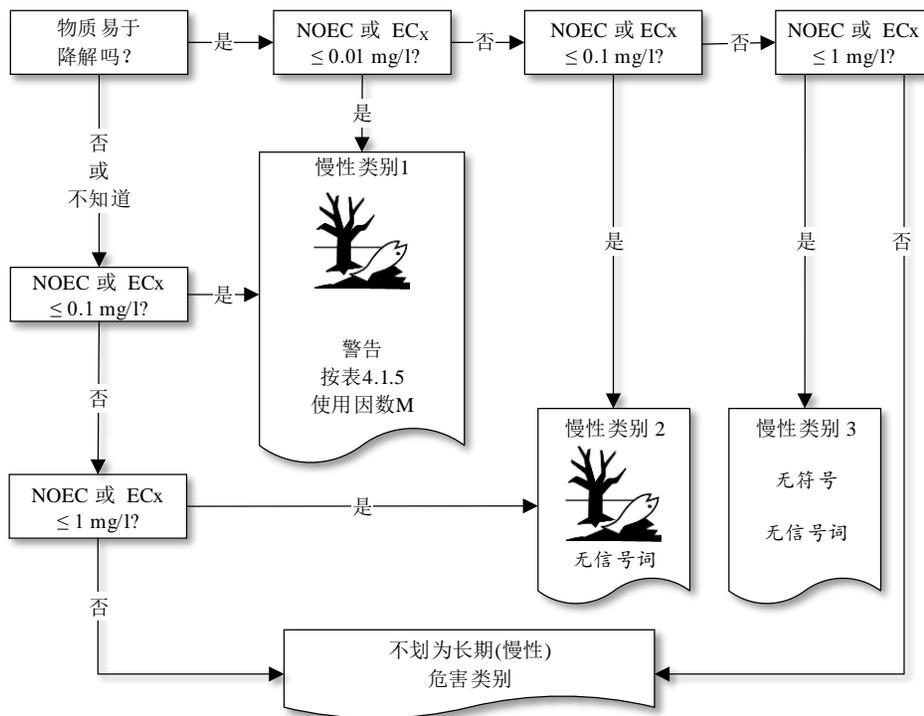
4.1.5.2.1 判定逻辑 4.1.3 (a)改为下图(脚注案文无变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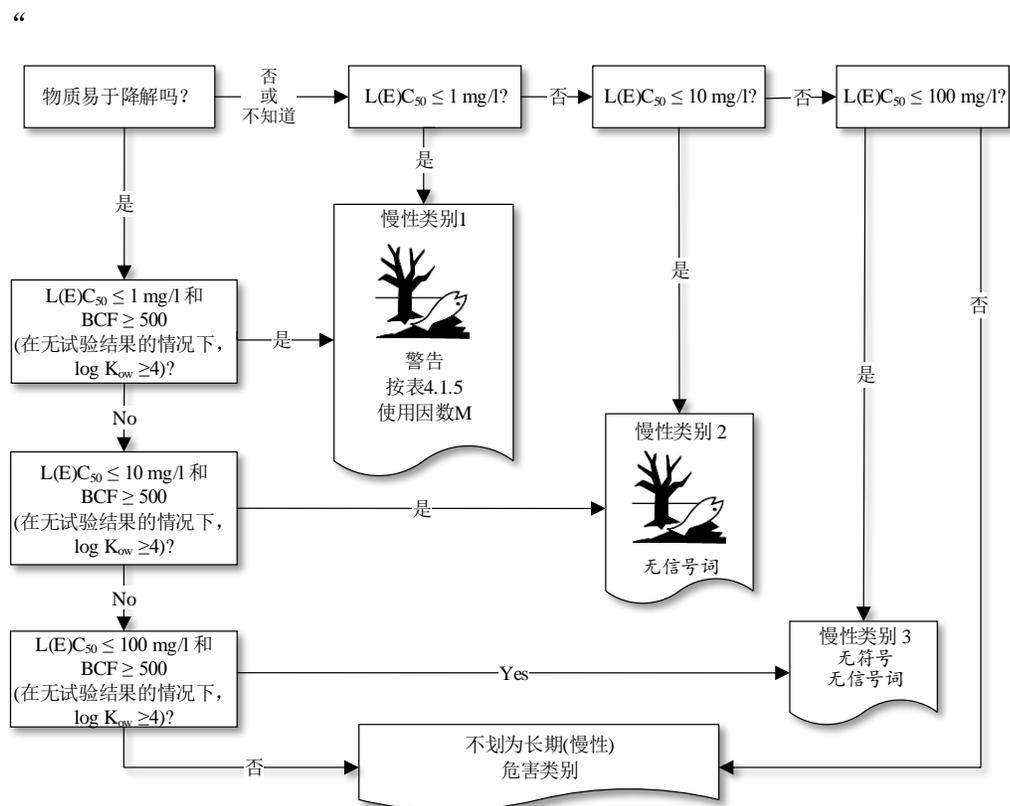
”。

4.1.5.2.2 判定逻辑 4.1.3 (b)改为下图(脚注案文无变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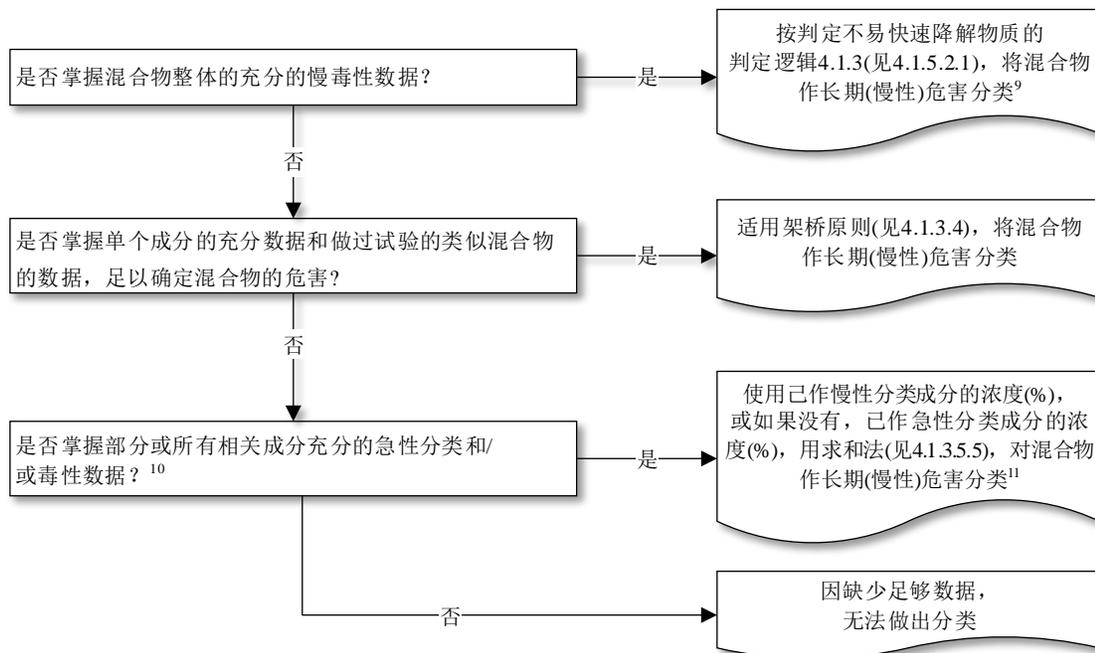
4.1.5.2.3 判定逻辑 4.1.3 (c)改为下图(脚注案文无变化):



”。

4.1.5.2.4 判定逻辑 4.1.4 改为下图(脚注案文无变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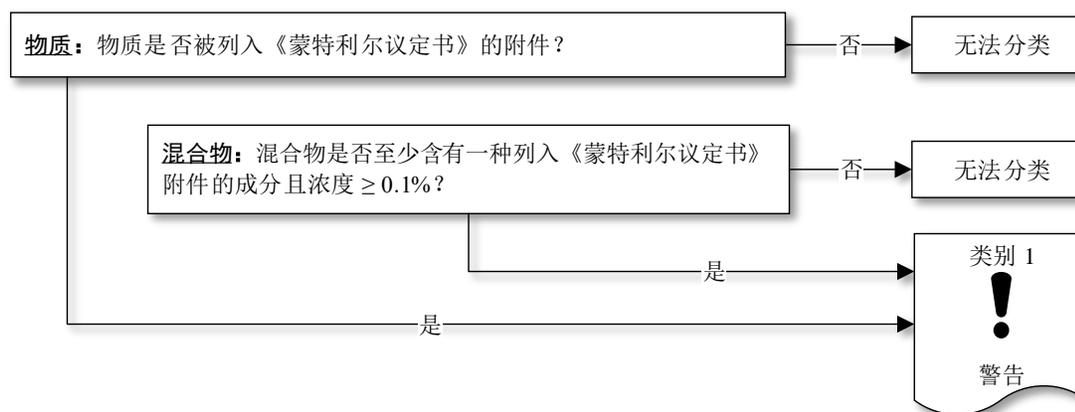


”。

第 4.2 章

4.2.4 判定逻辑 4.2.1 改为下图:

“判定逻辑 4.2.1



”。

附件 1

原附件 1 修改如下：

“附件 1

分类和标签汇总表

注 1： 附件 3 第 1 节将对危害说明的编码作进一步说明。危害说明代码仅作参考、索引之用。代码不是危害说明文字的一部分，不应用来替代文字说明。

注 2： 为清楚起见、协助标签员、便于比较《全球统一制度》和《联合国规章范本》下对应的分类和标签制度，表 A1.1 至 A1.30 列示了运输危害种类、项别和象形图。但应当指出，在这些表格中，《联合国规章范本》的分类和标签条目仅作指示性目的。为运输目的，应当采用《联合国规章范本》的分类和标签规定(另见《全球统一制度》第 1.4 章第 1.4.10 节)。

注 3： 《全球统一制度》的危害象形图为设定在某一点的方块形状，使用黑色符号、白色底色和红色边框。运输象形图(在《联合国规章范本》中通常称为标签)应当使用反差底色显示，必要时应当按照《联合国规章范本》第 5.2 章第 5.2.2.2 节以及下表 A1.1 至 A1.30 的规定使用虚线或实线标出边缘。对于某些危害类别，运输象形图的符号、数字和边线可使用白色而不一定是黑色。这种情况下，在相关表格中列示可替代使用的象形图(见表 A1.2、A1.3、A1.5、A1.6、A1.12、A1.15 和 A1.17)。

“A1.1 爆炸物(分类标准见第 2.1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类别	《联合国规章范本》种类或项别	《全球统一制度》象形图	《联合国规章范本》象形图 ^a	《全球统一制度》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	
爆炸物	1	不适用		不适用	危险	爆炸物	H209 H210 ^b H211 ^b
	2A	1.1			危险	爆炸物	H209
		1.2					
		1.3					
		1.5					
	1.6		1.4		警告	起火或迸射危害	H204
	2B	1.4			警告	起火或迸射危害	H204
2C							

^a 根据《联合国规章范本》的要求，(*)处填写兼容组，(**)处填写项号，如果爆炸物为次要危害，则不填。

^b 对引爆敏感或敏感性信息不足的爆炸物的附加危害说明(见第 2.1 章第 2.1.3 节)。

A1.2 易燃气体(分类标准见第 2.2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类别		《联合国规章范本》种类或项别	《全球统一制度》象形图	《联合国规章范本》象形图 ^a	《全球统一制度》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
易燃气体	1A	易燃气体	2.1			危险	极其易燃气体	H220
		发火气体					极其易燃气体 暴露在空气中可自燃	H220 H232
							化学性质 不稳定 气体	极其易燃气体 即使在没有空气的条件下仍可能发生爆炸反应
		1B						极其易燃气体 在高压和/或高温条件下, 即使没有空气仍可能发生爆炸反应
							2	不适用

^a 根据《联合国规章范本》，发火气体和化学性质不稳定气体(A 和 B)按照其易燃性划为种类 2，2.1 项。

A1.3 气雾剂和加压化学品(分类标准见第 2.3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说明 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类别	《联合国 规章范本》 种类或项别	《全球统一 制度》象形图	《联合国规 章范本》象 形图	《全球统 一制度》 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	
气雾剂 (第 2.3.1 节)	1	2.1			危险	极其易燃气雾剂	H222
	2			或 		压力容器: 遇热可爆裂	H229
	3	2.2	无象形图	 或 	警告	易燃气雾剂	H223
加压化学品 (第 2.3.2 节)	1	2.1	 和 		危险	极易燃加压化学品: 遇热可 爆炸	H282
	2			或 		易燃加压化学品: 遇热可爆炸	H283
	3	2.2		 或 	警告	压力容器: 遇热可爆裂	H229
						加压化学品: 遇热可爆炸	H284

A1.4 氧化性气体(分类标准见第 2.4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说明 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类别	《联合国规章范本》种类或项别	《全球统一制度》象形图	《联合国规章范本》象形图 ^a	《全球统一制度》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	
氧化性气体	1	2 ^a			危险	可起火或加剧燃烧；氧化剂	H270

^a 根据《联合国规章范本》，氧化性气体按照其主要气体危害划入种类 2 的适用项别，使用适用的种类 2 运输象形图。此外，由于这类气体具有氧化性这一次要危害，为其分配 5.1 项(圆圈上火焰)运输象形图。

A1.5 高压气体(分类标准见第 2.5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 说明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类别	《联合国规章范本》种类或项别	《全球统一制度》象形图	《联合国规章范本》象形图 ^a	《全球统一制度》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	
高压气体	压缩气体	2.2		 或 	警告	内装高压气体；遇热可能爆炸	H280
	液化气体					内装高压气体；遇热可能爆炸	
	冷冻液化气体					内装冷冻气体；可造成低温灼伤或损伤	H281
	溶解气体					内装高压气体；遇热可能爆炸	H280

^a 根据《联合国规章范本》，有毒或易燃的高压气体不要求使用该象形图。这种情况下，使用适用的有毒或易燃气体危害种类象形图。

A1.6 易燃液体(分类标准见第 2.6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说明 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类别	《联合国 规章范本》 种类或项别	《全球统一 制度》象形图	《联合国规 章范本》象 形图	《全球统 一制度》 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	
易燃液体	1	3			危险	极易燃液体和蒸气	H224
	2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H225
	3				警告	易燃液体和蒸气	H226
	4	不适用	无象形图	不适用		可燃液体	H227

A1.7 易燃固体(分类标准见第 2.7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说明 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类别	《联合国规 章范本》种 类或项别	《全球统一 制度》象形图	《联合国规 章范本》象 形图	《全球统 一制度》 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	
易燃固体	1	4.1			危险	易燃固体	H228
	2				警告		

A1.8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准见第 2.8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说明 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类别	《联合国规章范本》 种类或项别	《全球统一制度》 象形图	《联合国规章范本》 象形图 ^a	《全球统一制度》 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说明	
自反应 物质和 混合物	A 型	4.1 项 A 型		(可能不允许 运输) ^b	危险	加热可引起爆炸	H240
	B 型	4.1 项 B 型	 和 	如适用 ^a :  	危险	加热可起火或爆炸	H241
	C 型和 D 型	4.1 项 C 型和 D 型			危险	加热可起火	H242
	E 型和 F 型	4.1 项 E 型和 F 型			警告		
	G 型	G 型	无象形图	不适用	无信号词	无危害说明	无

^a 根据《联合国规章范本》，如果 B 型物质或混合物具有爆炸这一次要危害，则还应适用 1.1 项、1.2 项或 1.3 项的运输象形图，不必标明项号或兼容组别。对于危害类别为 B 型的物质或混合物，可适用特殊规定 181(经主管部门批准，可免贴爆炸物标签。详见《联合国规章范本》第 3.3 章)。

^b 不接受装在试验时使用的容器中运输(见《联合国规章范本》第 2.4 章第 2.4.2.3.2.1 段)。

A1.9 发火液体(分类标准见第 2.9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说明 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类别	《联合国规章范本》 种类或项别	《全球统一制度》 象形图	《联合国规章范本》 象形图	《全球统一制度》 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说明	
发火液体	1	4.2			危险	暴露在空气中会自燃	H250

A1.10 发火固体(分类标准见第 2.10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类别	《联合国规章范本》种类或项别	《全球统一制度》象形图	《联合国规章范本》象形图	《全球统一制度》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	
发火固体	1	4.2			危险	暴露在空气中会自燃	H250

A1.11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准见第 2.11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类别	《联合国规章范本》种类或项别	《全球统一制度》象形图	《联合国规章范本》象形图	《全球统一制度》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1	4.2			危险	自热；可引起燃烧	H251
	2				警告	数量大时自热；可引起燃烧	H252

A1.1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准见第 2.12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类别	《联合国规章范本》种类或项别	《全球统一制度》象形图	《联合国规章范本》象形图	《全球统一制度》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1	4.3			危险	遇水释放出可自燃的易燃气体	H260
	2				危险	遇水释放出易燃气体	H261
	3				警告		

A1.13 氧化性液体(分类标准见第 2.13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类别	《联合国规章范本》种类或项别	《全球统一制度》象形图	《联合国规章范本》象形图	《全球统一制度》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	
氧化性液体	1	5.1			危险	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强氧化剂	H271
	2				危险	可能加剧燃烧；氧化剂	H272
	3				警告		

A1.14 氧化性固体(分类标准见第 2.14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类别	《联合国规章范本》种类或项别	《全球统一制度》象形图	《联合国规章范本》象形图	《全球统一制度》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	
氧化性固体	1	5.1			危险	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强氧化剂	H271
	2				危险	可能加剧燃烧；氧化剂	H272
	3				警告		

A1.15 有机过氧化物(分类标准见第 2.15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类别	《联合国规章范本》种类或项别	《全球统一制度》象形图	《联合国规章范本》象形图 ^a	《全球统一制度》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	
有机过氧化物	A 型	5.2 项 A 型		(可能不允许运输) ^b	危险	加热可引起爆炸	H240
	B 型	5.2 项 B 型	 和 	 或  如适用 ^a : 	危险	加热可引起燃烧或爆炸	H241
	C 型和 D 型	5.2 项 C 型和 D 型		 或 	危险	加热可引起燃烧	H242
	E 型和 F 型	5.2 项 E 型和 F 型			警告		
	G 型	G 型	无象形图	不适用	无信号词	无危害说明	无

^a 根据《联合国规章范本》，如果 B 型物质或混合物具有爆炸这一次要危害，则还应适用 1.1 项、1.2 项或 1.3 项的运输象形图，不必标明项号或兼容组别。对于危害类别为 B 型的物质或混合物，可适用特殊规定 181(经主管部门批准，可免贴爆炸物标签。详见《联合国规章范本》第 3.3 章)。

^b 不接受装在试验时使用的容器中运输(见《联合国规章范本》第 2.5 章第 2.5.3.2.2 段)。

A1.16 金属腐蚀物(分类标准见第 2.16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类别	《联合国规章范本》种类或项别	《全球统一制度》象形图	《联合国规章范本》象形图	《全球统一制度》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	
金属腐蚀物	1	8			警告	可对金属造成腐蚀	H290

A1.17 退敏爆炸物(分类标准见第 2.17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说明 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类别	《联合国规章范本》 种类或项别 ^a	《全球统一制度》 象形图	《联合国规章范本》 象形图 ^a	《全球统一制度》 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说明			
退敏 爆炸物	1	3 或 4.1		 或 	危险	起火、爆炸或迸射危害；退敏剂减少时爆炸风险增加	H206		
	2					或	警告	起火或迸射危害；退敏剂减少时爆炸风险增加	H207
	3								警告
	4								

^a 根据《联合国规章范本》，液态退敏爆炸物划为种类 3，固态退敏爆炸物划为 4.1 项。

A1.18 急毒性(分类标准见第 3.1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说明 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类别	《联合国规章范本》 种类或项别 ^a	《全球统一制度》 象形图	《联合国规章范本》 象形图 ^a	《全球统一制度》 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说明				
急毒性	1、2	口服			危险	吞咽致命	H300			
		皮肤				皮肤接触可致命	H310			
		吸入				吸入致命	H330			
	3	口服			2.3 或 6.1			危险	吞咽可中毒	H301
		皮肤							皮肤接触可中毒	H311
		吸入							吸入可中毒	H331
	4	口服	不适用		不适用			警告	吞咽有害	H302
		皮肤							皮肤接触有害	H312
		吸入							吸入有害	H332
	5	口服	不适用	无象形图	不适用	警告	吞咽可能有害	H303		
		皮肤					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H313		
		吸入					吸入可能有害	H333		

^a 根据《联合国规章范本》，毒性气体划为 2.3 项，毒性物质(根据《联合国规章范本》的定义)划为 6.1 项。

A1.19 皮肤腐蚀/刺激(分类标准见第 3.2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说明 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类别	《联合国 规章范 本》种类 或项别	《全球统一 制度》象形图	《联合国规章 范本》象形图	《全球统 一制度》 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	
皮肤 腐蚀/刺激	1、 1A、1B、 1C	8			危险	造成严重皮肤 灼伤和眼损伤	H314
	2	不适用		不适用	警告	造成皮肤刺激	H315
	3		无象形图		警告	造成轻度皮肤刺激	H316

A1.20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分类标准见第 3.3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说明 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类别	《联合国 规章范 本》种类 或项别	《全球统一 制度》象形图	《联合国规章 范本》象形图	《全球统 一制度》 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	
严重眼损 伤/眼刺 激	1	不适用		不适用	危险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18
	2/2A				警告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19
	2B		无象形图		警告	造成眼刺激	H320

A1.21 呼吸致敏(分类标准见第 3.4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说明 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类别	《联合国 规章范 本》种类 或项别	《全球统一 制度》象形图	《联合国规章 范本》象形图	《全球统 一制度》 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	
呼吸 致敏	1、 1A、1B	不适用		不适用	危险	吸入可引起过敏或哮喘症 状, 或造成呼吸困难	H334

A1.22 皮肤致敏(分类标准见第 3.4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说明 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类别	《联合国 规章范 本》种类 或项别	《全球统一 制度》象形图	《联合国规章 范本》象形图	《全球统 一制度》 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	
皮肤致敏	1、 1A、1B	不适用		不适用	警告	可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H317

A1.23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分类标准见第 3.5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说明 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类别	《联合国 规章范 本》种类 或项别	《全球统一 制度》象形图	《联合国规章 范本》象形图	《全球统 一制度》 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	
生殖细胞 致突变性	1、 1A、1B	不适用		不适用	危险	可能造成遗传缺陷(说明接触途径——如已确证无其他接触途径造成这一危害)	H340
	警告				怀疑可能造成遗传缺陷(说明接触途径——如已确证无其他接触途径造成这一危害)	H341	

A1.24 致癌性(分类标准见第 3.6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说明 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类别	《联合国 规章范 本》种类 或项别	《全球统一 制度》象形图	《联合国规章 范本》象形图	《全球统 一制度》 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	
致癌性	1、 1A、1B	不适用		不适用	危险	可能引起癌症(说明接触途径——如已确证无其他接触途径造成这一危害)	H350
	警告				怀疑可能引起癌症(说明接触途径——如已确证无其他接触途径造成这一危害)	H351	

A1.25 生殖毒性(分类标准见第 3.7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说明 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类别	《联合国规 章 范 本》种类 或项别	《全球统一 制度》象形图	《联合国规 章 范 本》象形图	《全球统 一制度》 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	
生殖毒性	1、 1A、1B	不适用		不适用	危险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对胎儿造成损害(说明已知的具体影响)(说明接触途径——如已确证无其他接触途径造成这一危害)	H360
	警告				怀疑可对生育能力或对胎儿造成损害(说明已知的具体影响)(说明接触途径——如已确证无其他接触途径造成这一危害)	H361	
	有关对哺乳或通过哺乳造成影响的附加分类		无象形图		无信号词	可能对母乳喂养的儿童造成伤害	H362

A1.26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分类标准见第 3.8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说明 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类别	《联合国规 章 范 本》种类 或项别	《全球统一 制度》象形图	《联合国规 章 范 本》象形图	《全球统 一制度》 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	
特定目标 器官毒性 —— 单次接触	1	不适用		不适用	危险	造成器官损害(或说明已知的所有受损害器官)(说明接触途径——如已确证无其他接触途径造成这一危害)	H370
	2				警告	可能对器官造成损害(或说明已知的所有受损害器官)(说明接触途径——如已确证无其他接触途径造成这一危害)	H371
	3				警告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或 可引起昏睡或眩晕	H335 H336

A1.27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接触(分类标准见第 3.9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说明 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类别	《联合国 规章范 本》种类 或项别	《全球统一 制度》象形图	《联合国规章 范本》象形图	《全球统 一制度》 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	
特定目标 器官毒性 — 重复接触	1	不适用		不适用	危险	长时间或反复接触造成器官 损害(说明已知的所有受损 害器官)(说明接触途径— 如已确证无其他接触途径造 成这一危害)	H372
	2				警告	长时间或反复接触可能造成 器官损害(说明已知的所有受 损害器官)(说明接触途径— 如已确证无其他接触途径造 成这一危害)	H373

A1.28 吸入危害(分类标准见第 3.10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 一制度》 危害说明 代码
《全球统 一制度》 危害种类	《全球统 一制度》 危害类别	《联合国 规章范 本》种类 或项别	《全球统一 制度》象形图	《联合国规章 范本》象形图	《全球统 一制度》 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	
吸入危害	1	不适用		不适用	危险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死	H304
	2				警告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H305

A1.29 (a) 水生环境危害, 短期(急性)(分类标准见第 4.1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说明 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类别	《联合国规章范本》 种类或项别 ^a	《全球统一制度》 象形图	《联合国规章范本》 象形图 ^a	《全球统一制度》 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说明	
水生环境危害, 短期(急性)	急性 1	9			警告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H400
	急性 2	不适用	无象形图	不适用	无信号词	对水生生物有毒	H401
	急性 3					对水生生物有害	H402

^a 根据《联合国规章范本》，急性 1 类危害环境物质属于种类 9，应当加贴种类 9 运输象形图和危害环境物质运输标记(见《联合国规章范本》第 5.2 章第 5.2.1.6 节和第 5.3 章第 5.3.2.3 节)。但是，如果危害环境物质存在《联合国规章范本》涵盖的任何其他危害，则应当用适用于该其他危害的运输象形图取代种类 9 运输象形图，而不要求加贴危害环境物质象形图。

A1.29 (b) 水生环境危害, 长期(慢性)(分类标准见第 4.1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说明 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类别	《联合国规章范本》 种类或项别 ^a	《全球统一制度》 象形图	《联合国规章范本》 象形图 ^a	《全球统一制度》 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说明	
水生环境危害, 长期(慢性)	慢性 1	9			警告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且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H410
	慢性 2				无信号词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H411
	慢性 3	不适用	无象形图	不适用	无信号词	对水生生物有害，且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H412
	慢性 4					可对水生生物造成长期、持续的有害影响	H413

^a 根据《联合国规章范本》，慢性 1 类和 2 类危害环境物质属于种类 9，应当加贴种类 9 运输象形图和危害环境物质运输标记(见《联合国规章范本》第 5.2 章第 5.2.1.6 节和第 5.3 章第 5.3.2.3 节)。但是，如果危害环境物质存在《联合国规章范本》涵盖的任何其他危害，则应当用适用于该其他危害的运输象形图取代种类 9 运输象形图，而不要求加贴危害环境物质象形图。

A1.30 危害臭氧层(分类标准见第 4.2 章)

分类			标签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说明 代码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种类	《全球统一制度》 危害类别	《联合国规章范本》种类 或项别	《全球统一制度》象形图	《联合国规章范本》象形图	《全球统一制度》 信号词	《全球统一制度》危害说明	
危害 臭氧层	1	不适用		不适用	警告	破坏高层大气中的臭氧，危害公共健康和环境	H420

附件 3, 第 1 节, 表 A3.1.1

将 H200、H201、H202、H203 和 H205 行修改如下:

H200	[已删除]
H201	[已删除]
H202	[已删除]
H203	[已删除]
H205	[已删除]

H204, 第(4)栏

将“1.4 项”改为“2B、2C”。

H209、H210、H211

插入下列新行:

H209	爆炸物	爆炸物(2.1 章)	1、2A
H210	非常敏感	爆炸物(2.1 章)	1
H211	可能敏感	爆炸物(2.1 章)	1

附件 3, 第 2 节, 表 A3.2.2

P203, 第(4)栏

危害种类“爆炸物”, 将“不稳定爆炸物”改为“1、2A、2B”

危害种类“易燃气体”, 将“A、B(化学性质不稳定的气体)”改为:

1A	化学性质不稳定的气体 A
	化学性质不稳定的气体 B

P210, 第(4)栏

危害种类“爆炸物”, 将“1.1、1.2、1.3、1.4、1.5 项”改为“1、2A、2B、2C”

危害种类“易燃气体”, 将“1A、1B、2”改为:

1A	易燃气体
	发火气体
	化学性质不稳定的气体 A
	化学性质不稳定的气体 B
1B、2	

P222, 危害种类“易燃气体”，第(4)栏

在“发火气体”前面插入“1A、”。

P230

第(2)栏，将“用……保持湿润”改为“用……保持稀释：”。

第(4)栏，危害种类“爆炸物”：将“1.1、1.2、1.3、1.5项”改为“1、2A、2B、2C”。

第(5)栏，危害种类“爆炸物”(1.1、1.2、1.3、1.5项)，将原有内容修改如下：

“-对于经过固体或液体稀释，或经过水或其他液体湿润、溶解，或悬浮于水或其他液体以降低爆炸性的爆炸物质和混合物。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宜的材料。”。

P234, 危害种类“爆炸物”

第(4)栏，将“1.1、1.2、1.3、1.4、1.5项”改为“2A、2B、2C”。

第(5)栏，增加下列使用条件：“-使用 P236 时省略”。

P236

插入下列新行，作为新的防备说明 P236：

(1)	(2)	(3)	(4)	(5)
P236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在运输配置下为……项。	爆炸物 (2.1 章)	2A、2B、2C	-适用于划定为运输种类 1 中某个项别的爆炸物。 -在标有显示(种类 1 中的)项别的运输象形图的单一包装上可予省略。 -在因使用不同的外包装而导致运输项别不同时可予省略。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运输项别。

P240, 危害种类“爆炸物”，第(4)栏

将“1.1、1.2、1.3、1.4、1.5项”改为“1、2A、2B、2C”。

P250, 危害种类“爆炸物”，第(4)栏

将“不稳定爆炸物和 1.1、1.2、1.3、1.4、1.5项”改为“1、2A、2B、2C”。

P264

第(2)栏，将案文改为：“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和……]。”

第(3)栏，在“皮肤刺激(3.2 章)”下面插入下列新行：“严重眼损伤(3.3 章)”。

第(4)栏, 为新建“严重眼损伤(3.3 章)”插入“1”。

第(5)栏:

- 合并列出的所有危害种类和类别的“使用条件”单元格。
- 将“……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作业后需清洗的身体部位。”改为“-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作业后需清洗的其他身体部位时使用方括号中的案文。”。

P265(新)

为防备说明 P265 插入下列新条目:

(1)	(2)	(3)	(4)	(5)
P265	勿触碰眼睛。	严重眼损伤(3.3 章)	1	
		眼刺激(3.3 章)	2/2A、2B	

P280

第(4)栏:

- 危害种类“爆炸物”, 将“不稳定爆炸物和 1.1、1.2、1.3、1.4、1.5 项”改为“1、2A、2B、2C”。
- 危害种类“易燃气体”: 在“发火气体”前面插入“1A、”。

第(5)栏:

- 合并列出的所有物理危害条目(从“爆炸物”到“退敏爆炸物”)的“使用条件”单元格。
- 将“严重眼损伤(3.3 章)”和“眼刺激(3.3 章)”的使用条件改为:
“-具体说明使用的防护手套和防护眼罩/防护面具。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可酌情进一步具体说明装备的类型。”

P264+P265(新)

在表 A3.2.1 末尾插入下列新条目:

(1)	(2)	(3)	(4)	(5)
P264 + P265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和……]。 勿触碰眼睛。	严重眼损伤(3.3 章)	1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作业后需清洗的其他身体部位时使用方括号中的案文。
		眼刺激(3.3 章)	2/2A、2B	

附件 3, 第 2 节, 表 A3.2.3

P370, 危害种类“爆炸物”, 第(4)栏

将“不稳定爆炸物和第 1.1、1.2、1.3、1.4、1.5 项”改为“1、2A、2B、2C”。

P372 和 P373, 危害种类“爆炸物”

第(4)栏, 将“不稳定爆炸物和 1.1、1.2、1.3 和 1.5 项”改为“1、2A、2B”

删除第(4)栏和第(5)栏中与 1.4 项有关的单元格

P375, 危害种类“爆炸物”

第(4)栏, 将“1.4 项”改为“2C”。

第(5)栏, 删除“-装在运输容器内的第 1.4 项(兼容组 S)爆炸物除外。”

P377 和 P381, 危害种类“易燃气体”, 第(4)栏

改为:

1A	易燃气体
	发火气体
	化学性质不稳定的气体 A
	化学性质不稳定的气体 B
1B、2	

P380, 危害种类“爆炸物”, 第(4)栏

将“不稳定爆炸物和 1.1、1.2、1.3、1.4、1.5 项”改为“1、2A、2B、2C”。

P370+P380+375, 危害种类“爆炸物”

第(4)栏, 将“1.4 项”改为“2C”。

第(5)栏, 删除“-装在运输容器内的第 1.4 项(兼容组 S)爆炸物除外。”

P370+P372+P380+P373, 危害种类“爆炸物”

第(4)栏, 将“不稳定爆炸物和 1.1, 1.2, 1.3, 1.5 项”改为“1、2A、2B”。

删除第(4)栏和第(5)栏中与 1.4 项有关的单元格。

附件 3，第 2 节，表 A3.2.4

P401，危害种类“爆炸物”，第(4)栏

将“不稳定爆炸物和 1.1、1.2、1.3、1.4、1.5 项”改为“1、2A、2B、2C”。

P403，危害种类“易燃气体”，第(4)栏

改为：

1A	易燃气体
	发火气体
	化学性质不稳定的气体 A
	化学性质不稳定的气体 B
1B、2	

附件 3，第 2 节，表 A3.2.5

P503，危害种类“爆炸物”，第(4)栏

将“不稳定爆炸物和 1.1、1.2、1.3、1.4、1.5 项”改为“1、2A、2B、2C”。

附件 3，第 3 节，防备说明矩阵

爆炸物(第 2.1 章)(不稳定爆炸物及 1.1、1.2、1.3、1.5 和 1.4 项爆炸物)矩阵表

改为如下：

爆炸物
(第 2.1 章)

危害类别

符号

信号词

危害说明

1

爆炸的炸弹

危险

H209 爆炸物

H210 非常敏感

H211 可能敏感



防备说明

预防	应对	存放	处置
<p>P203 使用前取得、阅读并遵循所有安全说明书。</p> <p>P210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p> <p>P230 用……保持稀释 -对于经过固体或液体稀释，或经过水或其他液体湿润、溶解，或悬浮于水或其他液体以降低爆炸性的爆炸物质和混合物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宜的材料。</p> <p>P240 货箱和装载设备接地并等势联接。 -如果爆炸物对静电敏感。</p> <p>P250 不得碾磨/冲击/摩擦/…… -如果爆炸物对机械运动敏感。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应具体说明哪些属野蛮搬运行为。</p> <p>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保护面具/听力保护/……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宜的个人保护装备。</p>	<p>P370+P372+P380+P373 如起火：有爆炸风险。撤离现场。如火势蔓延到爆炸物，不要试图救火。</p>	<p>P401 存放须遵照……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应具体说明适用的当地/区域/国家/国际规定。</p>	<p>P503 有关处置/回收/循环使用的信息，请咨询制造商/供应商/……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根据适用的当地/区域/国家/国际规定，具体说明适宜的信息来源。</p>

爆炸物 (第 2.1 章)

危害类别	符号	信号词	危害说明
2A	爆炸的炸弹	危险	H209 爆炸物
2B	爆炸的炸弹	警告	H204 起火或进射危害



防备说明			
预防	应对	存放	处置
<p>P203 使用前取得、阅读并遵循所有安全说明书。</p> <p>P210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p> <p>P230 用……保持稀释 -对于经过固体或液体稀释，或经过水或其他液体湿润、溶解，或悬浮于水或其他液体以降低爆炸性的爆炸物质和混合物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宜的材料。</p> <p>P234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 -使用 P236 时省略。</p> <p>P236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在运输配置下为……项。 -适用于划定为运输种类 1 中某个项别的爆炸物。 -在标有显示(种类 1 中的)项别的运输象形图的单一包装上可予省略。 -在因使用不同的外包装而导致运输项别不同时可予省略。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运输项别。</p> <p>P240 货箱和装载设备接地并等势联接。 -如果爆炸物对静电敏感。</p> <p>P250 不得碾磨/冲击/摩擦/…… -如果爆炸物对机械运动敏感。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应具体说明哪些属野蛮搬运行为。</p> <p>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保护面具/听力保护/……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宜的个人保护装备。</p>	<p>P370+P372+P380+P373 如起火：有爆炸风险。撤离现场。 如火势蔓延到爆炸物，不要试图救火。</p>	<p>P401 存放须遵照……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应具体说明适用的当地/区域/国家/国际规定。</p>	<p>P503 有关处置/回收/循环使用的信息，请咨询制造商/供应商/……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根据适用的当地/区域/国家/国际规定，具体说明适宜的信息来源。</p>

爆炸物
(第 2.1 章)

危害类别
2C

符号
惊叹号



信号词
警告

危害说明
H204 起火或进射危害

防备说明			
预防	应对	存放	处置
<p>P210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和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p> <p>P230 用……保持稀释 -对于经过固体或液体稀释，或经过水或其他液体湿润、溶解，或悬浮于水或其他液体以降低爆炸性的爆炸物质和混合物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宜的材料。</p> <p>P234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 -使用 P236 时省略。</p> <p>P236 只能在原容器中存放；在运输配置下为……项。 -适用于划定为运输种类 1 中的某个项别的爆炸物。 -在标有显示(种类 1 中的)项别的运输象形图的单一包装上可予省略。 -在因使用不同的外包装而导致运输项别不同时可予省略。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运输项别。</p> <p>P240 货箱和装载设备接地并等势联接。 -如果爆炸物对静电敏感。</p> <p>P250 不得碾磨/冲击/摩擦/…… -如果爆炸物对机械运动敏感。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应具体说明哪些属野蛮搬运行为。</p> <p>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保护面具/听力保护/……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宜的个人保护装备。</p>	<p>P370+P380+P375 如起火：撤离现场。因有爆炸风险，须远距离灭火。</p>	<p>P401 存放须遵照……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应具体说明适用的当地/区域/国家/国际规定。</p>	<p>P503 有关处置/回收/循环使用的信息，请咨询制造商/供应商/……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根据适用的当地/区域/国家/国际规定，具体说明适宜的信息来源。</p>

退敏爆炸物(第 2.17 章), 类别 1、2、3 和 4, “预防” 栏,

将防备说明 P230 的案文改为:

“用……保持稀释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适宜的材料。”

急毒性——口服(第 3.1 章), 类别 1、2、3 和 4, “预防” 栏

将防备说明 P264 的案文改为: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和……]。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作业后需清洗的其他身体部位时使用方括号中的案文。”。

急毒性——皮肤(第 3.1 章), 类别 1 和 2, “预防” 栏

将防备说明 P264 的案文改为: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和……]。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作业后需清洗的其他身体部位时使用方括号中的案文。”。

皮肤腐蚀/刺激(第 3.2 章), 类别 1、A1 至 1C 和 2, “预防” 栏

将防备说明 P264 的案文改为: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和……]。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作业后需清洗的其他身体部位时使用方括号中的案文。”。

眼损伤/眼刺激(第 3.3 章), 类别 1 和 2/2A, “预防” 栏

插入下列新的合并防备声明:

“P264+P265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和……]。勿触碰眼睛。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作业后需清洗的其他身体部位时使用方括号中的案文。”

对于 P280, 在以“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为首的句子之前增加“具体说明使用的防护手套和防护眼罩/防护面具。”

眼损伤/眼刺激(第 3.3 章), 类别 2B, “预防” 栏

插入下列新的合并防备声明:

“P264+P265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和……]。勿触碰眼睛。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作业后需清洗的其他身体部位时使用方括号中的案文。”

生殖毒性(第 3.7 章)(影响哺乳或通过哺乳造成影响), “预防” 栏

将防备说明 P264 的案文改为: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和……]。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作业后需清洗的其他身体部位时使用方括号中的案文。”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单次接触)(第 3.8 章), 类别 1 和 2, “预防” 栏

将防备说明 P264 的案文改为: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和……]。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作业后需清洗的其他身体部位时使用方括号中的案文。”

特定目标器官毒性(重复接触)(第 3.9 章), 类别 1, “预防” 栏

将防备说明 P264 的案文改为: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和……]。勿触碰眼睛。

-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部门具体说明作业后需清洗的其他身体部位时使用方括号中的案文。”

附件 4

A4.3.9 将第 9 节的标题改为“物理和化学特性”。

附件 9

在附件 9 的标题下面插入下列附注, 并删除当前脚注 1:

“注: 附件 9 的内容主要基于经合组织 2001 年作为试验和评估系列第 27 期发布的“水生环境危害化学品统一分类制度使用指导文件”, (ENV/JM/MONO(2001)8)。该指导文件自 2001 年发布以来一直未发生变化, 但经合组织在此后又通过了新的试验准则或指导文件, 提供了额外的信息来源。关于更新的参考文献列表, 请参阅附件 9 的附录五和六。”

A9.3.2.7.2 将“经合组织 Lemna 试验准则(在拟订中)”改为“经合组织 Lemna 试验准则(在拟订中)¹”，并添加脚注“1”，内容如下：“¹ 已发布。经合组织试验准则 221, *Lemna sp* 生长抑制试验。”

A9.4.2.4.9 将“(如经合组织试验准则 303)”改为“(如经合组织试验准则 303)³”，并添加脚注“3”，内容如下：“³ 经合组织试验准则 311 和 314 也已发布。”

附件 9 的附录五

- 第 1 项:

将(b)至(e)分段改为:

- “(b) 国际标准化组织准则: 可向各国家标准化组织或国际标准化组织索取 (<http://www.iso.org/iso/home.html>);
- (c) 经合组织化学品试验准则。经合组织, 巴黎, 1993 年, 定期更新 (<http://www.oecd.org/env/ehs/testing/oecdguidelinesforthetestingofchemicals.htm>);
- (d) 预防、农药和有毒物质办公室准则: 美国环保局主页 (<https://www.epa.gov/test-guidelines-pesticides-and-toxic-substances>)
- (e) 美国试验材料学会: (<https://www.astm.org/Standard/standards-and-publications.html>)”。

- 第 2 项:

将下列条目改为:

- “经合组织试验准则 201(1984)(2011 年更新)藻类, 生长抑制试验”
- “经合组织试验准则 202(1984)(2004 年更新)水蚤 *sp* 急性制动试验和繁殖试验”
- “经合组织试验准则 203(1992)(2019 年更新)鱼, 急毒性试验”
- “经合组织试验准则 210(1992)(2013 年更新)鱼, 早期生命阶段毒性试验”
- “经合组织试验准则 211(1998)(2012 年更新)水蚤 *magna* 繁殖试验。其他经合组织试验准则包括:

经合组织试验准则 219(2004)沉积物-水系统中摇蚊毒性试验, 加标于水法

经合组织试验准则 233(2010)沉积物-水系统中摇蚊生命周期毒性试验, 加标于水法或加标于沉积物法

经合组织试验准则 238(2014)无沉积物穗状狐尾藻毒性试验

经合组织试验准则 240(2015)青鳉一代繁殖延长试验

经合组织试验准则 242(2016)淡水螺繁殖试验

经合组织试验准则 243(2016)静水椎实螺繁殖试验”

- 第 3 项:

将下列条目改为:

“经合组织试验准则 209(1984)(2010 年更新), 活性污泥, 呼吸抑制试验, 经合组织化学品试验准则”

“经合组织试验准则 303A(1981), 模拟试验——需氧污水处理: 联结装置试验。经合组织化学品试验准则。其他试验准则包括:

经合组织试验准则 311(2006), 有机化合物在菌致分解污泥中的厌氧性生物降解: 气体生产量检测法

经合组织试验准则 314(2008)废水中排放的化学品生物降解评估模拟试验。”

“经合组织试验准则 307(2002): 土壤中的需氧和厌氧转化。经合组织化学品试验准则”

“经合组织试验准则 308(2002): 水生沉积系统中的需氧和厌氧转化。经合组织化学品试验准则。

经合组织试验准则 309(2004): 地表水中的需氧矿化——模拟生物降解试验。经合组织化学品试验准则。其他试验准则包括:

经合组织试验准则 310(2014)易于生物降解性——密闭瓶二氧化碳(顶空试验)法

经合组织试验准则 311(2006)有机化合物在菌致分解污泥中的厌氧性生物降解: 气体生产量检测法

经合组织试验准则 316(2008)水中化学品的光转化——直接光解

- 第 4 项:

将下列条目改为:

“经合组织试验准则 117, 1989(2004 年更新)。经合组织化学品试验准则,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高性能液体层析法(HPLC)。”

“经合组织试验准则 305, 1996(2012 年更新)。生物浓度: 鱼的流通试验, 经合组织化学品试验准则。”

“经合组织试验准则 123: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缓慢搅拌法。经合组织化学品试验准则。其他试验准则包括经合组织试验准则 315(2008)沉积物中底栖寡毛纲环节动物生物积累试验”。

附件 9，附录六

将下列条目的所有参考文献改为：

“OECD 1998. Harmonized Integrated Hazard Classification System for Human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ECD, Paris. (Document ENV/JM/MONO(2001)6). (Updated in 2001) Series on Testing and Assessment No. 33, OECD, Paris.”

“OECD 2000. Guidance Document on Aquatic Toxicity Testing of Difficult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Series on Testing and Assessment No. 23, OECD, Paris. Updated in 2019: OECD 2019. Second edition - Guidance Document on Aqueous-Phase Aquatic Toxicity Testing of Difficult Test Chemicals, Series on Testing and Assessment No. 23 (second edition). OECD, Paris.”

附件 10，附录

在“参考书目”之下

- 第 1 点，在“Guideline 201”后面插入“(Updated in 2011)”。
- 第 2 点，在“Guideline 202”后面插入“(Updated in 2004)”。
- 第 3 点，在“Guideline 203”后面插入“(Updated in 2019)”。
- 第 5 点，在“Guideline 210”后面插入“(Updated in 2013)”。

将 OECD Test Guideline 204 的脚注改为：“This test guideline has been cancelled.”。